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

委托单位：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噪声、固（液）体废物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奚玉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上官福峰

项目负责人：曹轩



项目单位：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25-83551533

传 真：——

邮 编：224100

地 址：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编制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025-58075677

传 真：025-58075626

邮 编：210039

地 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

201、301 和 C23 北楼 301





姓名: 曹轩

工作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7-JCJS-6167315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制

曹轩 同志于 2017年 7 月 17日

至 2017年 7 月 21 日参加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7年 67 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人员培训。学习期满, 经考核,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269

名称: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集大道 15 号 09 幢 C23 南楼
101. 201. 301 和 C23 北楼 301 (210039)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69

发证日期: 2017年6月8日

有效期至: 2023年6月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1 验收项目情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已批现有项目概况	1
1.3 项目由来	2
1.4 验收监测的目的	3
1.5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4
1.6 验收范围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5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6
2.3 验收技术规范	7
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8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8
2.6 其它审批文件	9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0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0
3.1.1 地理位置	10
3.1.2 平面布置	10
3.1.3 厂界周围情况	11
3.1.4 周围敏感目标	11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4.1 给水系统	17
3.4.2 排水系统	19
3.4.3 供热系统	20
3.5 生产流程简述	20
3.5.1 收集	20
3.5.2 运输	22
3.5.3 接受	23
3.5.4 贮存	23
3.5.5 预处理	25
3.5.6 配伍	25
3.5.7 焚烧	26
3.5.8 主要产污环节	33
3.6 项目变动情况	33
4 环境保护设施	3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6
4.1.1 固（液）体废物	36
4.1.2 噪声	36
4.2 其它环保设施	37
4.2.1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37
4.2.2 绿化	39
4.2.3 排污口规范化	40
4.3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40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5.1 环评结论	41
5.2 环评建议	41
5.3 环评批复	45
6 验收执行标准	47
6.1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47
6.2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47
6.3 总量控制指标	47
7 验收监测内容	48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49
8.1 监测方法	49
8.2 监测仪器	49
8.3 人员资质	4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50
9.1 监测期间工况	5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0
9.2.1 噪声	50
9.2.2 固（液）体废物	50
9.3 总量控制	51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1
10 验收结论	56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11 件和附图	57
11.1 附件	57
11.2 附图	57

1 验收项目情况

1.1 项目概况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验收概况见表 1.1-1，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验收概况见表 1.1-2。

表 1.1-1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验收概况

项目名称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盐城新宇辉丰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占地面积	总 126735m ² 项目 39040m ²	绿化面积	总 68142m ² 项目 11712m ²
资质审批部门	江苏省环保厅	批准文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904OOI484-3)
立项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大行审发审[2016]262 号
环评单位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批准文号	大行审环审[2016]4 号
开工时间	2016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8 月 10~11 日 2018 年 1 月 22~23 日 2018 年 4 月 28~29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18 年 5 月

表 1.1-2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验收概况

项目名称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盐城新宇辉丰公司厂区内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占地面积	总 126735m ² 项目 5000m ²	绿化面积	总 68142m ²
资质审批部门	江苏省环保厅	批准文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904OOI484-3)
立项部门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大行审环审[2017]36 号
环评单位	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大环审[2017]43 号
开工时间	2017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	2017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 月 22~23 日 2018 年 4 月 28~29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18 年 1 月

1.2 已批现有项目概况

新宇辉丰现有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已批现有项目概况见表 1.2-1。

其中 10t/d 污泥干化处理技改项目自验收以来，基本上没有运行，收回来的污泥已经干化好了，直接处置。

表 1.2-1 企业现有项目概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运行现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文号	
1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项目（9000t/a）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审[2011]226 号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盐环验[2014]49 号	正常运行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便管[2013]116 号			
2	危险废物填埋场建设项目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审[2013]189 号	—	—	试运行经营许可证已到期，目前停运运行，正在申请验收
3	医疗废物集中焚烧项目（6000t/a）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盐环审[2014]19 号	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大环验[2015]17 号	已拆除
4	10t/d 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处理、10t/d 污泥干化处理技改项目	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大环审[2015]40 号	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大环验[2017]4 号	正常运行
5	100t/d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	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大行审环审[2016]4 号	—	—	试运行，正在申请验收
6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	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大环审[2017]43 号	—	—	试运行，正在申请验收

1.3 项目由来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由香港新宇国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新宇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与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注册，为外资企业，位于江苏省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内（原华丰工业园），是一家从事危险废弃物、医疗废物的收集、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的企业。公司 2017 年 7 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JS0904OOI484-3），见附件(1)，2017 年 7 月年取得江苏省环保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904OOI484-3），见附件(2)。

2015 年，盐城经济开发区及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危险废物产量超过 40000t，危废处置的主要方式为焚烧，主要依托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焚烧炉（9000t/a）处置，焚烧处置能力缺口较大。目前，仍有部分危废在这两个工业区范围内暂存而未得到及时处置。随着工业化进程的进一步发展，入驻企业的增多，盐城经济开发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危废产生量将进一步增多，缺口将进一步增大。因此，为进一步满足盐城及周边工业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日益增长的处理需求，打破当地工业企业危险废物处置难的局面，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省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现有厂区扩建一台 100t/d 回转窑，焚烧处置接收的危险废物，年处置规模为 33000t（其中包括处置 3000 吨医疗废物），项目建成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限公司将具备年处置 42000t 危险废物的能力,2016 年 8 月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发审[2016]262 号)《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予以立项,见附件(3)。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00t/a 危废焚烧生产线已配套建设 3192m² 的危废仓库,污泥干化项目配套建设 3000m² 危废仓库,已批复 100t/d 危废焚烧生产线未配套仓库项目,考虑厂区危废焚烧能力增加后,现有仓库将无法满足不同存储能力的要求。为此,公司投资 650 万元在现有二期占地内,建设 5000m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建成后新宇辉丰的危险固废处置能力不变。2017 年 1 月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发审[2017]36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予以批复,见附件(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制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对 100t/d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6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7 月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环审[2016]4 号)《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见附件(5);委托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 5000m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7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 年 9 月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环审[2017]43 号)《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见附件(6);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在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进行现场监测,编制了《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1.4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

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5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放达标情况。
-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6 验收范围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 77 号令, 1996 年 10 月 29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 2017 年 06 月);
- (7)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 183 号令, 2011 年修订);
- (8) 《国务院关于全国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批复》(国函[2003]128 号);
- (9)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16 日修订);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408 号令, 2016 年修订);
- (1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5 号令, 1999.6.22);
- (16)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 (1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18) 《关于加强二噁英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23 号);
- (19) 《关于加强化工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环发[2012]54 号);
- (2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34 号);
- (2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2013]103 号;
- (22)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2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2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2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6)《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2 江苏省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4 年 12 月 17 修正,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29 号, 2009 年 9 月 23 日);

(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 2012 年 1 月 12 日);

(4)《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

(5)《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03 年 3 月);

(6)《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1998 年 6 月);

(7)《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1994 年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49 号);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38 号令)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0)《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工作的通知》(苏环控[1997]134 号);

(11)《关于开展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的实施意见》(苏环控[1998]122 号);

(12)《关于加强新建、扩建危险废物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管理的通知》(苏环控[2001]52 号);

(13)《关于加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监测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控[2002]56 号);

(14)《关于印发<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1]1 号);

(15)《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2011 年 3 月 23 日);

(16)《关于印发 2011 年全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11]73 号);

- (17)《江苏省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
- (18)《关于苏环规[2012]4 号的有关补充说明》(江苏省环保厅, 2012.11.30);
- (19)《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2014]6 号);
- (20)《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 2013 年 8 月 1 日实施);
- (21)《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
- (22)《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 号);
- (23)《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苏环办[2014]3 号);
- (24)《关于落实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苏环办[2014]104 号);
- (2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
- (2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7)《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
- (28)《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管理等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51 号);
- (29)《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盐发[1997]13 号);
- (30)《盐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盐政规发[2012]6 号);
- (31)《关于切实加强全市化工园区(含化工产业定位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盐市环委[2012]57 号);
- (32)《盐城市新一轮沿海开发产业定位和项目准入实施办法》(盐办发[2013]67 号);
- (33)《盐城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盐政复[2014]29 号);
- (34)《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4]137 号);
- (35)《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盐发[2016]33 号);
- (36)《大丰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规定》(大政办发[2008]19 号);
- (37)《大丰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大发[2017]6 号)

2.3 验收技术规范

- (1)《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 (2)《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 (3)《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
- (4)《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GB18597-2001);
- (6)《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 (GB18598-2001)
- (7)《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试行)》及其修改单 (GB19217-2003);
- (8)《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 (试行)》(GB19218-2003);
- (9)《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
- (10)《危险废物 (含医疗废物) 焚烧处置设施性能测试技术规范》(HJ561-2010);
- (1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2)《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42-2014);
- (13)《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
- (14)《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 177-2005);
- (1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 (试行) 环发[2003]206 号;
- (16)《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要求》(苏环规[2014]6 号)。

2.4 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

(1)《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大行审环审[2016]4 号), 2016 年 7 月);

(3)《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4)《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大环审[2017]43 号), 2017 年 9 月)。

2.5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1)《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6 年 6 月）；

(2)《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环审[2016]4 号），2016 年 7 月）；

(3)《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

(4)《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环审[2017]43 号），2017 年 9 月）。

2.6 其它审批文件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江苏省环保厅（JS0904OOI484-3），2017 年 7 月）；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江苏省环保厅，2017 年 7 月）

(3)《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发审[2016]262 号），2016 年 8 月）；

(4)《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发审[2017]36 号），2017 年 1 月）。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盐城市隶属于江苏省，地处中国东部沿海中部，江苏省中部，位于长江三角洲城市群北翼。盐城是江苏省面积最大的地级市，地处北纬 32°34′~34°28′，东经 119°27′~120°54′之间，盐城东临黄海，南与南通接壤，西南与扬州、泰州为邻，西北与淮安相连，北隔灌河和连云港市相望，市域面积 1.7 万 km²。

大丰区隶属于盐城市，位于江苏省中部，盐城市东南，北纬 32°56′~33°36′，东经 120°13′~120°56′，东濒黄海，南与东台市接壤，西与兴化市毗邻，北与盐都、射阳二县隔水交界。总面积 2367km²。境内有省属和沪属农场各三个，拥有沿海高速，并且随着苏通长江大桥的建成通车，大丰已正式进入上海 2 小时都市圈。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位于大丰区东部沿海地区，位于江苏 1040km 海岸港口空白带中心位置，区内已建成一类开放口岸——大丰港，大丰港位于东经 120°42′，北纬 33°11′，地处苏北里下河平原的东部，里下河地区河网稠密，水运交通十分便利，贯穿江苏的大运河和通榆运河、串场河，分别距大丰港 130 km 和 50km，东西向的王港河与以上河流相通，是苏北内河网中主要出海水道之一。沿海高速公路建成后，从大丰港到上海市区仅需 2 小时车程。大丰港距盐城机场 45km，通榆运河可直达长江水系，从徐州至大丰港的高速公路正在建设，新长铁路大丰港支线已列入国家规划。

临港工业区南区一期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南部，距城区约 50km，北部距珍禽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南界 17km、核心区 50km，南部距麋鹿自然保护区北界约 22km。

本项目位于临港工业区南区一期用地范围东南部，经三路以东、海堤公路复河以西、纬二路以南、八中沟以北地块。园区距离珍禽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南块）北界约 1.2km。

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地表水系见附图(2)。

3.1.2 平面布置

由办公区、贮存区、生产区等组成。

办公区：位于场地西南部，布置有综合楼及停车场；

贮存区：位于场地西部办公区北，用于贮存固体危险废物，罐区位于场地东北，用于贮存液体危险废物；新建仓库位于二期用地选址上厂区南侧，分为三个小间，每间设置 1.2×1.2×12m 的非正常工况下废液收集池。

生产区：位于场地中北部，布置有污水处理、危废仓库（3000m²、3192m²）、焚烧车间、固化车间等；

厂区由南北一条主干道，连接一个物流进出口，直接与纬二路相通，人流进出口位于办公区西，与经三路相通。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3.1.3 厂界周围情况

厂界南距八中沟约 254m，东面距离复河约 162m，厂址西侧为跃龙药业（处置厂距其最近的生产场所约 176m）、华达化工等企业，北侧为空地、中兴化工（处置厂距其最近的生产场所约 227m），西北为天生药业、中兴化工和园区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厂址南侧距离大丰麋鹿国家自然保护区约 7.6km。

周边状况见附图(4)。

3.1.4 周围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1，环境敏感点位见附图(1)。

表 3.3-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气环境	博汇办公楼	NE	2970	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市特水养殖场	NW	1660	—	
	王港闸居民点	WNW	3010	约 300 人	
	华丰农场	SW	4600	—	
	朱家墩子	SW	4200	约 100 户/350 人	
	南新居委会	W	5000	约 500 户/1350 人	
水环境	王竹海堤复河	N	162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八中沟	S	254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王港河	N	38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三港调度河	W	1000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大丰麋鹿国家自然保护区	S	7600	—	生物多样性保护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丰区）	N	11500	—	

3.2 建设内容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南区，总占地面积 126735m²，建筑面积 45739.3m²，绿化面积 68142m²。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占地面积 39040m²，绿化面积 11712m²；总投

资 10728.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50 万元;职工人数 140 人(新增 50 人),年工作 330d,班制为三班两运转,每班工作 12h,年生产时数 7920h。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员工为现有员工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年工作 365d,三班两运转,每班工作 12h,年生产时数 8760h。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3.2-2,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3,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4, 主要设备见表 3.2-5, 主要构筑物见表 3.2-6,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7。

2017 年 8 月~2018 年 3 月运行 125d。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3.3-1, 生产运行负荷见表 3.3-2,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3.3-3。

表 3.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资质	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JS0904OOI484-3) 江苏省环保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904OOI484-3)
2	立项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发审[2016]262 号), 2016 年 8 月《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发审[2017]36 号), 2017 年 1 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3	环评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6 年 6 月编制完成《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4	环评批复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环审[2016]4 号), 2016 年 7 月《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环审[2017]43 号), 2017 年 9 月《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5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可燃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100 吨/天(33000 吨/年)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5000m ² , 4000t, 暂存周期不大于 12 个月
6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 2016 年 6 月动工; 2017 年 5 月竣工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2017 年 9 月动工; 2017 年 11 月竣工
7	试生产批准及试生产时间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 2017 年 8 月调试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2017 年 12 月调试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部分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表 3.2-2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工程名称	改扩建前			改扩建后			增减量
	处置方案	设计能力 t/a	处理范围	处置方案	设计能力 t/a	处理范围	
改扩建	—	—	—	医疗废物	3000	HW01（医疗废物）	+3000
				危险废物	30000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 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废催化剂：仅限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48-50）	+30000
现有	危险废物	9000	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废催化剂：仅限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48-50）	危险废物	9000	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 HW02（医药废物）、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新化学物质废物）、HW34（废酸）、HW35（废碱）、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HW39（含酚废物）、HW40（含醚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HW50（废催化剂：仅限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48-50）	0

表 3.2-3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最大储存量（t）	暂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5000	4000	不大于 12 个月

表 3.2-4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主要设备		备注
主体工程	焚烧装置：回转窑焚烧炉一台，总处理规模为 33000t/a，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密闭和自动投料、焚烧系统、出灰系统、烟气净化处理单元、自控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新建
	危废仓库：50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85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门卫	2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续表 3.2-4

类别	主要设备		备注
辅助工程	配电房	2 座	依托现有项目
	实验室	200m ²	依托现有项目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新鲜水由园区水厂供给, 302555m ³ /a 100t/d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用水量为 257895m ³ /a 50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用水量 1055m ³ /a	依托现有项目
	软水制备	全自动软水制备系统一套, 25m ³ /h	新建
	排水系统	废水经收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量为 135649m ³ /a	现有污水站改造
	供电设施	采用两路供电, 主供由围海变 20KV 医药线通过公司内配电房两台 2000KV 变压器供电, 备供由王港变 10KV 王生线通过公司配电房一台 1250KV 变压器供电, 230 万 KWh/a	新建
	供热设施	10t/h 余热锅炉 1 套 4.0t/h 余热锅炉 1 套	新建 原有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 11712m ² , 绿化率为 30%	依托现有项目
贮运工程	运输	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 3 辆 (14.28 吨×1 辆, 32.5 吨×1 辆, 30 吨×1 辆); 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 9 辆 (1.7 吨×4 辆, 3 吨×2 辆, 4.5 吨×2 辆, 10 吨×1 辆), 并配备专用人员, 每台车组负责单独区县的各相关单位医疗废物的运输	新建 原有
	危废贮存间	贮存仓库两套, 一套共设置了 4 间 40 格, 总占地面积约为 3192m ² (最大容积约 8000 m ³); 另一套共设置了 4 间, 总占地面积约为 3000m ² (最大容积约 7500 m ³)。共分为桶装、灰渣和袋装间; 1 个 100m ³ 、2 个 30m ³ 的废液储罐、1 个 4 m ³ 的事故贮存池 5000 m ² 危废贮存间一套	依托现有项目 新建
	医废贮存间	已建医疗废物专用的冷库, 8×5×2.7m, 框架结构, 冷库需具有良好的防渗性能, 易于清洗和消毒。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温度 ≥5℃时,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4h; 暂时贮存温度 <5℃, 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72h	依托现有项目
	废气处理	焚烧尾气: SNCR 脱硝+急冷装置+干式脱酸+布袋除尘系统+湿法脱酸; 钢筋混凝土排气筒, 外形尺寸 Φ2300×60000mm 危废贮存间尾气: 碱喷淋+转轮浓缩后通过 15m 高气筒排放, 高浓废气经 RTO 焚烧处置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依托现有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容器冲洗液等送焚烧炉焚烧; 其余送综合废水处理站 500m ³ /d	现有污水站改造
	灰渣处理	对焚烧炉渣、布袋飞灰、蒸发废盐经填埋场项目固化/稳定后, 进行填埋; 对污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焚烧处置	依托现有项目
	噪声治理	采用隔音、消声等措施	新建

表 3.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窑头进料装置	料斗, 板式给料机, 落料通道, 溜槽, 液压推力 10t, 水冷槽(工作压力 0.4MPa), 附属冷却循环系统 液压站(油泵电动机两台互为备用, 带水冷却装置) 破碎机一台	1 套	同环评/设计	1 套	
2	回转窑	外径 3800mm、长度 15 m; 铬刚玉砖 Al ₂ O ₃ 92%, Cr ₂ O ₃ 6%, 耐火度 1790℃; 致密粘土砖 Al ₂ O ₃ 48%, Fe ₂ O ₃ 1.1%, SiO ₂ ≤ 52%, 耐火度 1750℃	1 套	长度 16 m 同环评/设计	1 套	

续表 3.2-5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3	二燃室	外径 5028mm、H=14m 高铝砖 Al_2O_3 92%，耐火度 1790℃；高强漂珠砖 Al_2O_3 32%， Fe_2O_3 2.3%，热导率 0.23W/M.K	1 套	外径 5700mm、H=5.79m 同环评/设计	1 套	
4	余热锅炉	蒸汽出口压力 2.5MPa，温度 224℃，烟气进口温度 1150℃、出口 550℃	1 套	同环评/设计	1 套	
5	热力除氧器	出水能力 25m ³ /h	1 套	同环评/设计	1 套	
6	全自动软水器	出水能力 25m ³ /h，工作介质自来水，树脂罐一用一备	1 套	同环评/设计	1 套	
7	脱硝系统	尿素浓液泵：Q=10m ³ /h，H=20m，防爆液下泵 尿素配制罐：V=4.5m ³ ，Ø1500×2600，上部搅拌，内部蒸汽加热盘管 尿素储存罐：V=21m ³ ，Ø2500×4300，配搅拌	1 套	同环评/设计	1 套	
8	消石灰储存及给料系统	V=12m ³ ，Ø2000×3800（不含锥体）mm，含布袋、消石灰螺旋下料机等	1 套	同环评/设计	1 套	
9	急冷塔	外径 5.5m，H=12.00m	1 套	同环评/设计	1 套	
10	布袋除尘器	筒体 316L，过滤面积 2306m ² 龙骨+布袋：Ø160×4500，滤袋材质 PTFE 覆膜，布袋反吹气包含脉冲阀等	1 套	同环评/设计	1 套	
11	活性炭给料系统	给料量 0~12kg/h	1 套	同环评/设计	1 套	
12	脱酸系统	二级脱酸，Ø3100×15.00m	1 套		1 套	
13	烟气加热器	（含配套风机）管壳换热器，壳程进口温度 70℃、出口温度 140℃；管程 2.5MPa 饱和蒸汽	1 套	同环评/设计	1 套	
14	引风机	全压 8000Pa，变频，N=315kw，380V 的低压电	1 套	同环评/设计	1 套	
15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2 台，排气量 45m ³ /min，排气压力 0.85MPa 冷冻式干燥机 2 台，处理量 30m ³ /min 微热吸干机，SBY-5，处理量 5m ³ /min，露点 -20~-40℃，工作压力 0.2~1.0MPa	1 套	同环评/设计	1 套	
16	热水循环水系统	循环水冷却塔，Q=400m ³ ，逆流式方形玻璃钢； 热水循环泵，卧式离心泵，Q=100m ³ /h，H=40m； 循环水泵，Q=400m ³ /h，H=40m，卧式离心泵	1 套	同环评/设计	1 套	
17	叉车	KAESAR	6	同环评/设计	6	

表 3.2-6 主要构筑物清单

序号	构筑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循环水池	400m ³	1	400m ³	1	
2	消防水池	514 m ³	1	514 m ³	1	
3	事故水池	有效容积 850m ³	1	有效容积 850m ³	1	
4	初期雨水池	500m ³	1	500m ³	1	

表 3.2-7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规模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100t/d（33000t/a）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5000m ²	同环评

续表 3.2-7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2	产品类型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同环评
3	主体设备	回转窑焚烧炉一台，总处理规模为 33000t/a，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密闭和自动投料、焚烧系统、出灰系统、烟气净化处理单元、自控系统、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等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5000m ² ，最大储存量 4000t	同环评
4	辅助设施	主体工程（100t/d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5000m ²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公用工程（供水及软水、排水、供电、供热、绿化）、贮运工程（运输、危废贮存、医废贮存）、环保工程（尾气、废水、固废、噪声）	同环评

表 3.3-1 主要产品产量

日期	固废, t	液废, t	医废, t	总处置量, t
2017 年 8 月	733.53	0	0.808	734.338
2017 年 9 月	1176.975	0	100	1276.975
2017 年 10 月	1998.96	45.26	239	2283.22
2017 年 11 月	492.83	23.42	99.66	615.91
2017 年 12 月	2055.8	153.46	265.72	2474.98
2018 年 1 月	1492.911	27.9	220.505	1741.316
2018 年 2 月	795.7041	0	118.32	914.0241
2018 年 3 月	193.364	0	38.32	231.684
总计	8940.0741	250.04	1082.333	10272.4471

表 3.3-2 生产运行负荷

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备注
		t/a	t/d	t/调试	t/d		
危险废物	—	39000	118.18	4470.9750	69.86	59.1	2017 年 8~11 月
		30000	90.91	4719.1391	77.36	85.1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3 月
医疗废物	—	3000	9.09	1082.333	8.66	95.2	2017 年 8 月~2018 年 3 月

注：9000t/a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项目从 2017 年 12 月开始大修，见附件(7)

表 3.3-3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耗量		包装 贮存	来源 运输
				/a	/t	/调试	/t		
原辅材料	危险废物	t		39000	—	9190.1141	—	贮存间 储罐	外购 汽运
	医疗废物	t		3000	—	1082.333	—	贮存间	
	尿素	t	固体工业级	260.6	0.00620	65.5	0.00638	袋装	
	活性炭	t		39.6	0.00094	10.7	0.00104	桶装	
	消石灰	t	65%(CaO)	78.4	0.00187	20.2	0.00197	袋装	外购 汽运
	氢氧化钠	t	30%	20750.4	0.49	5085.2	0.50	储罐	
	盐酸	t	31%	5	0.000119	1.3	0.000127	桶装	
能耗	树脂	t		0.4	0.0000095	0.11	0.0000107	袋装	园区管网 本厂
	水	m ³	0.2~0.4MPa	253357.5	6.03	96806	9.42	—	
	软水	m ³	≤40℃	110880	2.64	38456	3.74	—	
	蒸汽	t	0.6~0.7MPa	25344	0.60	21600	2.10	—	本厂

续表 3.3-3

类别	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实际耗量		包装 贮存	来源 运输
				/a	/t	/m ³	/t		
能耗	电	kwh		8712000	207.43	2135000	207.84	—	园区电网
	压缩空气	m ³	≥0.5MPa	15396480	366.58	5832000	567.73	—	本厂
	天然气	m ³		790	161	1140242	111	储罐	外购汽运

注：实际耗量以危废合计计算，为 2017 年 8 月~2018 年 3 月数据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1) 水源和给水系统：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新鲜水来自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自来水管网作为水源，供水系统主要由自来水供给系统、水供给系统及循环水、消防水系统组成。

① 供水系统：生产、消防用水输水接入管 1 条，总管管径为 DN150、水压为 0.2~0.4MPa；生活用水输水接入管为 1 条，管径为 DN100，管网压力大于 0.2~0.4MPa，入厂后沿厂区道路两侧敷设，就近接入用水点，形成完整的给水管网。

② 软水供给：采用离子交换树脂方法，出水能力 25m³/h，工作介质自来水，树脂罐一用一备，软水流程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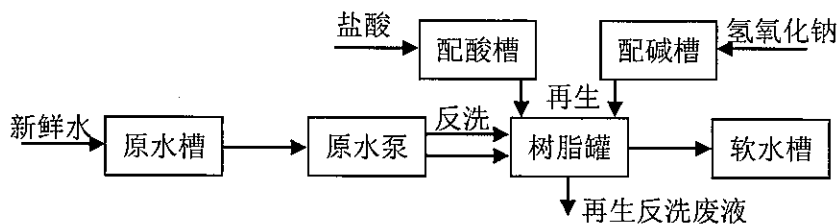


图 3.4-1 软水流程图

③ 循环水系统：包括 1 套热水循环系统和 1 套冷水循环系统。

热水循环系统循环水采用软水，从软水槽补入循环冷却系统，用氮气压入定压罐，将系统压力升至 0.3MPa。启动热水循环泵，循环水用量 100m³/h，将软水送至回转窑水冷槽，换热后软水温度升高，经由板式冷却塔换热降温，然后返回热水循环泵加压继续从水冷环换出热量，如此循环冷却。

冷水循环系统循环水采用工业自来水，用于引风机、液压站油水换热器、湿法脱酸循环液换热器等的冷却、换热。循环水用量 400m³/h，采用逆流式方形玻璃钢凉水塔。

循环水流程见图 3.4-2。

④ 消防用水：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20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 10L/s，消防车直接从室外消防水池或室外消火栓抽取。整个厂区设 514 m³ 消防水池一座，消防水泵房与消防

水池相邻建设，内设2台消防泵，一用一备，单泵流量20L/s、扬程25m。消防系统采用临时高压系统，由消防水池、消防水泵及消防供水管网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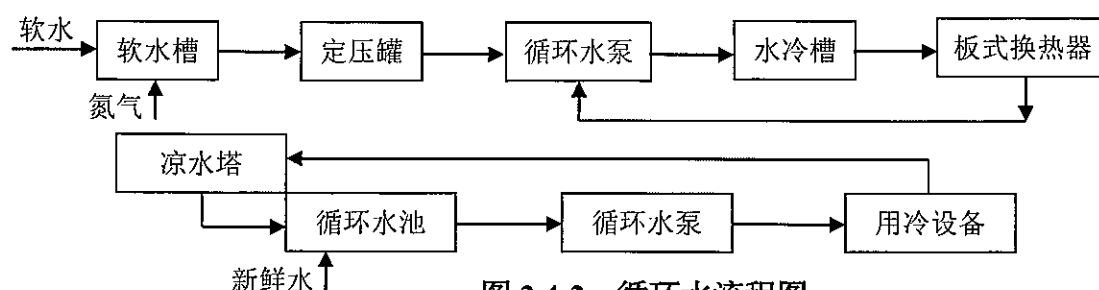


图 3.4-2 循环水流程图

(3) 生产及生活用水量：生活及生产用水主要是焚烧洗涤塔、废气洗涤塔、余热锅炉、急冷塔、地面冲洗、循环水补充、实验室、生活用水等，设计用水量为883.75m³/d，各项用水量见表3.4-1，技改后总用水量见表3.4-2。

表 3.4-1 项目用水量统计表

项目	新鲜水用量, m³/d		排水量, m³/d		备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焚烧洗涤塔用水	243	175.2	215	155	
余热锅炉用水	281.25	281.25	5.25	5.25	
废气洗涤塔用水	22	15.9	20	14.4	
急冷塔	165	119	—	—	
地面冲洗用水	24	17.3	19	13.7	
热循环水补水	24	24	—	—	
冷循环水补水	96	69.2	19.2	13.8	
实验室用水	3.5	2.5	3	2.2	
生活用水	25	25.0	20	20.0	
初期雨水	—	—	10	10.0	
合计	883.75	729.4	311.5	234.4	

表 3.4-2 总用水量统计表

项目	新鲜水用量, m³/d		排水量, m³/d		备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100t/d 焚烧洗涤塔用水	243	175.2	215	155	—
9000t/a 焚烧洗涤塔用水	39.5		35		2017年12月后停运
100t/d 余热锅炉用水	281.25	281.25	5.25	5.25	—
9000t/a 余热锅炉用水	80.75		1.75		2017年12月后停运
废气洗涤塔用水	22	15.9	20	14.4	—
100t/d 急冷塔	165	119	—	—	—
9000t/a 急冷塔	60		—		2017年12月后停运
高温灭菌装置工艺废水	22	22	20	20	100t/d 焚烧炉运行时停运
污泥干化车间工艺废水	—	—	6	6	基本停运
地面冲洗、洗车用水	40	28.8	31	22.4	—
热循环水补水	24	24	—	—	—
冷循环水补水	96	69.2	19.2	13.8	—
实验室用水	4	2.9	3.5	2.5	—

续表 3.4-2

项目	新鲜水用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生活用水	37.5	37.5	30	30	—
绿化用水	10	10	—	—	—
初期雨水	—	—	30	30	—
填埋场渗滤液	—	—	11	11	处理后回用(填埋场项目)
合计	1125	785.75	427.7	310.35	—

(4) 总水平衡见图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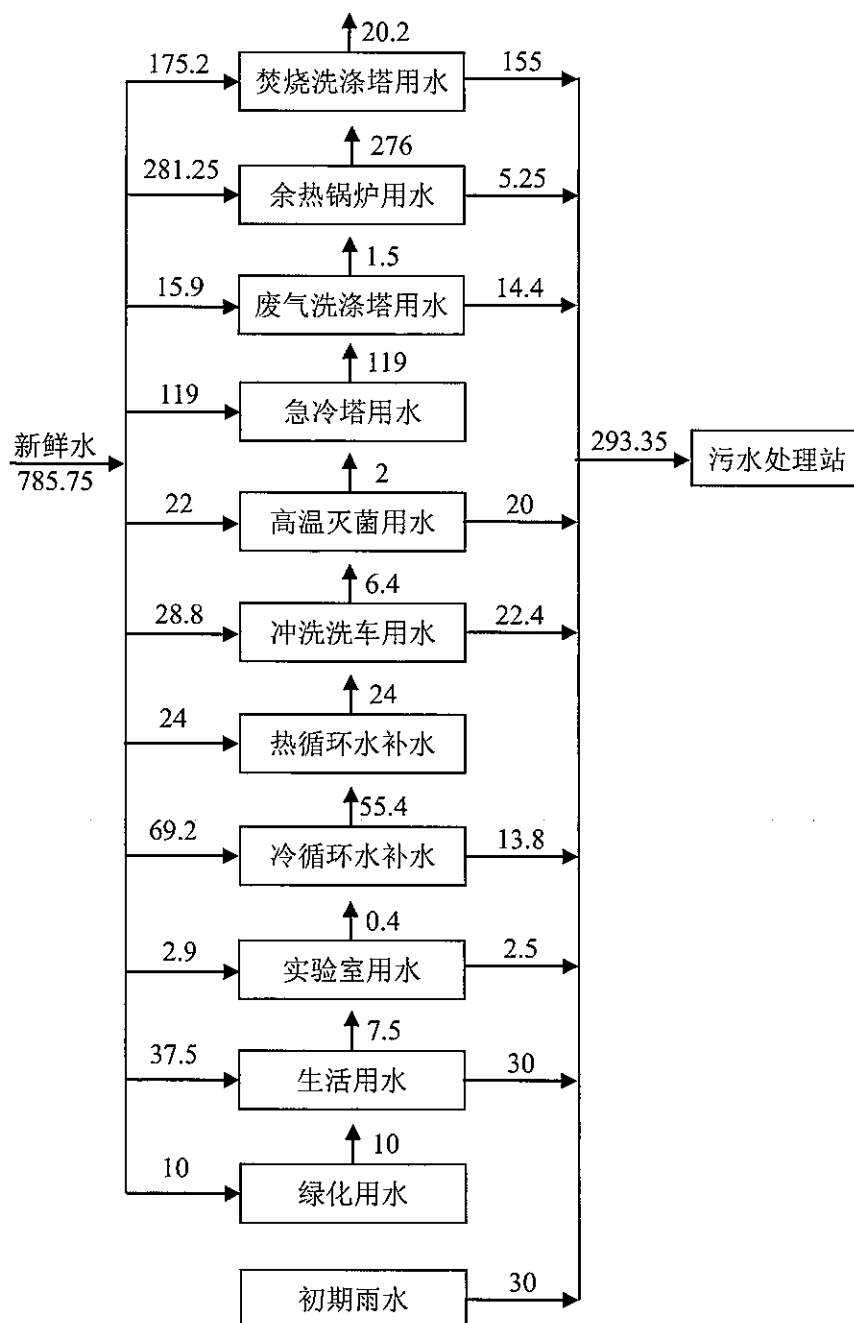


图 3.4-3 水平衡图 (m³/d)

3.4.2 排水系统

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体制，分别布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厂内设两个排水口，一个为雨水（清下水）排放口，一个为废水排放口。

(1) 雨水（清下水）系统：管理区道路上设置雨水口及雨水渠，界区雨水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雨水（清下水）设置两道阀门，一道去污水处理站，一道经过清下水监测系统监测合格后外排园区清下水管网。

预处理车间、停车场等区域初期雨水截流进入厂区污水系统，经过处理后回用；并建有 5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

(2) 废水系统：主要是工艺废水、场地冲洗水、实验室排水和生活污水等，设计排水量 311.5m³/d，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港河。

(3) 事故水及初期雨水：企业建有 850m³ 事故水池一座，收集事故排水；建有 500m³ 初期雨水池一座，收集初期雨水，送到污水处理站处理。

3.4.3 供热系统

采用 100t/d 余热锅炉 1 套，额定蒸发量 10t/h，蒸汽出口压力 2.5MPa，温度 224℃；30t/d 余热锅炉 1 套，额定蒸发量 4.0t/h，蒸汽出口压力 1.42MPa，温度 300℃；用于生产和生活用汽。生产中主要用于污泥干化、烟气再加热、污水治理三效蒸发、综合污水治理二效蒸发等，剩余供给园区蒸汽管网。

蒸汽平衡见表 3.4-3，蒸汽平衡见图 3.4-4。

3.5 生产流程简述

3.5.1 收集

根据项目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考虑收集要求。收集的主要对象是工业企业产生的可焚烧性危险废物及部分医院的医疗废物。各产废工业企业及医疗机构

表 3.4-3 蒸汽平衡表

序号	蒸汽来源	平均产汽量		使用单元	蒸汽平均消耗量		备注
		t/h	t/d		t/h	t/d	
1	9000t/a 焚烧线	3.8	91.2	管网损失（5%）	0.66	15.84	——
				污泥干化	0.625	15.0	基本停运
				烟气在加热	3.2	76.8	—
2	100t/d 焚烧线	9.5	228	三效蒸发	2.0	48	填埋场项目
				二效蒸发	2.0	48	—
				园区管网外供	5.44	130.56	—
3	合计	13.3	319.2	—	13.3	319.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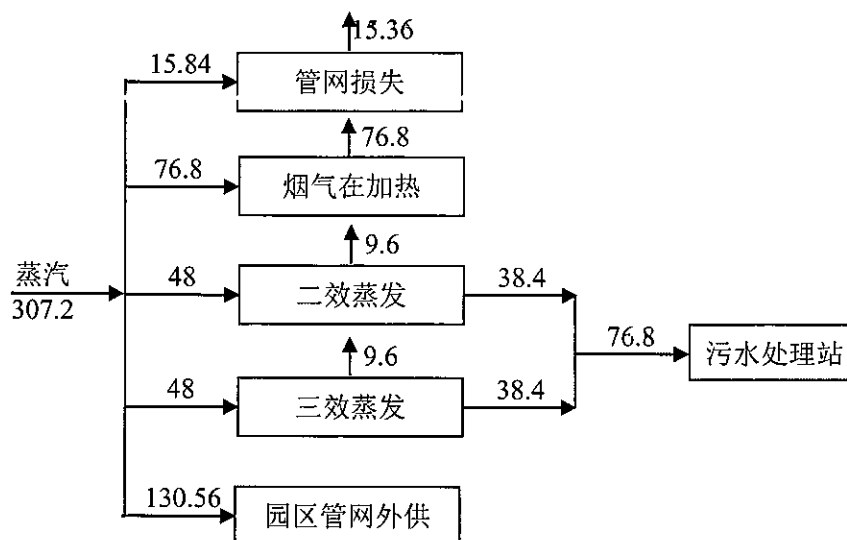


图 3.4-4 蒸汽平衡图 (t/d)

在公司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分别按环保部门的规范要求收集危险废物，存放于规定的场所，并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首先帮助产废工业企业及医疗机构采取科学的废物贮存措施，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采用以下包装方法：

(1) 液态类

- ① 1A1 型 20L 小旋塞塑料桶：装矿废油、废乳化液。
- ② 1A1 型 200L 带塞圆钢桶：装废油、废乳化液、废有机溶剂类。
- ③ 1000Libc 集装桶（吨桶）：装废油、废乳化液、废有机溶剂类。

(2) 半固态类

- ① 1H35A4 型 50L 中开口带盖塑料桶：装矿废油渣、污泥类。
- ② 200L 塑料桶、吨桶。

(3) 固态类

- ① 6HL 型 50kg 复合编织袋：装废药物、药品。
- ② 200L 型圆钢塑料桶：装毒性废物。

对特殊的废物如剧毒废物、难装卸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对易装卸、无特殊要求的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自备标准容器。

吨桶为周转使用，由接收方准备。塑料袋、编织袋为一次性使用，由危废产生单位

自备。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贴上标签，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为便于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管理，在危废产生单位应修建储存容器和暂存间，储量应地而宜，可做成 1t/2t/4t/10t 等规模（适合装车模数），小批量危险废物按 50kg/100kg/200kg 规模（适合桶装模数）。

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对产生的医疗废物及时收集，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专用包装物、容器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集中焚烧处置前即就地消毒。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将进行外观检查，确认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

医疗废物收集容器包括：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其中周转箱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

危险废物进厂设计量设施（电子计量地磅等）。

3.5.2 运输

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送路线的设置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尽可能减少经过河流水系的次数，尽可能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

危险废物收运外委给江苏苏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营，公司具有运输资质及运输协议，见附件(8)，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及运输量相符。其中危废运输车辆配有 GPS，属于交通部门管理；环保部门查询 GPS 记录进行监管。

危险废物专用运输车辆 3 辆（14.28 吨*1 辆，32.5 吨*1 辆，30 吨*1 辆）；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 9 辆（1.7 吨*4 辆，3 吨*2 辆，4.5 吨*2 辆，10 吨*1 辆），并配备专用人员，每台车组负责单独区县的各相关单位医疗废物的运输。

医疗废物运送使用专用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及其修改单（GB19217-2003），车辆厢体与驾驶室分离并密闭；厢体达到气密性要求，内壁光滑平整，易于清洗消毒；厢体材料防水、耐腐蚀；厢体底部防液体渗漏，并设清洗污水的排水收集装置。并根据总体医疗废物处置方案，配备足够数量的运送车辆和备用应急车辆，为每辆运送车指定负责人，对医疗废物运送过程负责，并按照以下措施运作：

(1) 对于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每天派车上门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对于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至少 2 天收集一次医疗废物。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所有医疗

机构均做到日产日清。

(2) 经包装的医疗废物盛放于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周转箱（桶）或一次性专用包装容器内。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以一次性盛放容器为主，原则上以指导医院自行安全处理，减少因运输造成不必要的风险，对于不易焚毁的容器做到每日多频次消毒。

(3) 医疗废物装卸载尽可能采用机械作业，将周转箱整齐地装入车内，减少人工操作，在手工操作时做好人员防护。

(4) 确保车况良好，不搭乘其他无关人员，不装载或混装其他货物和动植物。

(5) 车辆行驶时锁闭车厢门，确保安全，避免丢失、遗撒和打开包装取出医疗废物。

(6) 医疗废物运送专用车每次运送完毕，或车厢内壁或（和）外表面被污染后，及时进行消毒，周转箱每次运送完毕，也进行消毒、清洗。运送车不在社会车辆清洗场所进行清洗。

3.5.3 接受

危险废物接收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现场交接时应认真核对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标识等，并确认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并对接收的废物及时登记，将进厂废物的数量、重量等有关信息输入计算机管理系统。

进厂后，首先通过设置在厂区北大门附近道路上的地磅进行称重，数据有门卫记录，卸料后空车去皮记为废物重量。地磅的量程为 0~80t。

设有化验室，对进厂危险废物进行物理化学性质、特性鉴别、反应性和相容性等进行分析及鉴别，具备以下危险废物特性分析能力，闪点、热值、粘性、相容性、重点污染物质（重金属、硫、氯、氟等）、热灼减率、pH 值等，符合《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要求》（苏环规〔2014〕6 号）对实验室检测能力的要求。

公司在与各合同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后，首先到各单位进行废物的取样，对样品废物进行分析、化验，确定该废物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后，再进行收运。

其中医疗废物送至本单位时，将由专人核对《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与事实接收情况是否符合，如发现接收量与登记量不相符，接收人员将立即向本中心负责人汇报，由负责人组织查明情况，同时向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说明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中心每天还统计接收医疗废物的数量或重量，并输入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3.5.4 贮存

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有固态、半固态、液态几种状态，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的分类原则，对危险废物实行分区分库储存；液态危废设置了 1 个

100m³、2个30m³的废液储罐，分别一般废液和高熔点废液；医疗废物新建医疗废物专用的冷库，8×5×2.7m，以满足设备检修时对某些特定医疗废物暂存的要求。见表3.5-1。

表3.5-1 贮存工程及贮存方式

项目	贮存方式
固态、半固态贮存工程	分别利用编织袋、储桶包装后车运入厂内2个危废仓库贮存；固体废物送入破碎机破碎后进入焚烧车间料坑与半固体废物配料后送入料斗焚烧
液体废物	1个100m ³ 、2个30m ³ 的废液储罐、1个4m ³ 的事故贮存池
医废废物	1个8×5×2.7m专用冷库，满足检修时对某些特定医疗废物暂存的要求

(1) 固态、半固态贮存

固体物料和半固态分别利用编织袋和储桶盛装，车运至厂区后，经计量鉴定后进入焚烧车间前端的贮存仓库。需要进行破碎的大件固废送入破碎机进行破碎后与半固体废物配料后送入料斗，采用抓斗上料送入回转窑。

(2) 液体废物的贮存

液体危险废物卸入特殊处理的液体储罐中，根据液态废物处理量和储存时间以及物料性质，分成2大类：一般废液和高熔点废液，液体废物送入厂区后，按照高熔点和一般熔点两种形式分类收集，采用泵送上料，用专用喷嘴喷入炉内焚烧。

(3) 医疗废物的贮存

正常运行状态下，医疗废物入场登记后直接由场内车辆送入送料间，由装料装置送入料斗，实现医疗废物即入场即处理。但若存在设备临时检修，需要将入场医疗废物送入专用冷库暂存。

医疗废物设置专用的冷库，8×5×2.7m，框架结构，冷库需具有良好的防渗性能，易于清洗和消毒。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温度≥5℃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4h；暂时贮存温度<5℃，贮存时间不得超过72h。

一旦回转窑检修或停炉期间，不适宜高温灭菌处置的化学性与药物性医疗废物必须进行暂存，暂存库小于5℃时，暂存时间不得超过72h。（高温灭菌只处置感染性与损伤性医疗废物）。

储存医疗废物的周转箱需暂存冷库中，冷库需密闭设计，并进行废气收集，周转箱需要消毒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贮存库容量的设计应考虑工艺运行要求并应满足设备大修（一般以15天为宜）和废物配伍焚烧的要求。已建贮存仓库3套，一套共设置了4间40格，总占地面积约为3192m²（最大容积

约 8000m³); 二套共设置了 4 间, 总占地面积约为 3000m² (最大容积约 7500m³); 三套为新建, 总占地面积约为 5000m², 最大贮存量为 4000t, 暂存周期不大于 12 个月, 满足该技术要求。

3.5.5 预处理

危险废物有固态、半固态、液态几种状态, 焚烧前根据不同的性质分别进行预处理:

(1) 液态废物: 分析热值和相容性后分别贮存待烧;

(2) 半固态废物: 刺激性气味较大的分开待烧, 该物料焚烧时由半固态进料装置直接进入转窑, 气味极小的半固态危废进入料坑, 与其它干性物料搅拌后进炉;

(3) 固态废物: 大件固态废物经破碎系统破碎后进入料坑;

(4) 桶装废物: 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抽入液体贮罐待烧; 80L 以上包装桶内固态、半固态废物经破碎后进入料坑, 80L 以下包装桶分开直接进炉;

废物预处理措施为破碎及搅拌, 破碎采用垃圾破碎机, 搅拌采用起重机进行搅拌。对于尺寸无法满足转窑上料要求的大件危废, 如包装品、存储桶等, 卸入焚烧废物贮料坑一端, 用叉车送到破碎机料斗破碎后, 送回到破碎后物料坑备用。

3.5.6 配伍

根据产生量调查, 确定入炉掺配的原则, 根据废物的状态、产生量和燃烧热值进行入炉的搭配, 明确废物的高位热值和低位热值, 设计合理的废物配伍方案, 给出严禁入炉废物、可以直接入炉的废物以及可以进行组合后入炉的废物, 提出配伍和入炉的基本要求。在及时了解相关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前提下按照这些企业废物的主要成分提前 2~3 天安排好焚烧方案。

对于废酸、废碱类危险废物, 将根据来料分析结果, 废酸配适当的废碱, 废碱配适当的废酸, 通过预处理用于调节来料的酸碱度, 然后与其他可焚烧类物质进行配伍处置。

搭配过程中严禁不相容废物进入焚烧炉, 避免不相容废物混合后产生不良后果。设计配伍热值 3313kcal/kg, 保证入炉废物热值相对稳定, 并控制废物总氯含量小于 3%。配伍后的焚烧废物特性见表 3.5-2, 实际配伍方案见表 3.5-3。

表 3.5-2 配伍后的焚烧废物特性

密度 kg/m ³	低热值 Kcal/kg	平均组成 (质量%)								
		C	H	O	N	S	Cl	F	H ₂ O	其它
850~1000	3313	31.00	4.00	5.32	1.60	5.00	3.00	1.00	39.08	10.00

表 3.5-3 实际配伍后的焚烧废物特性

低热值, Kcal/kg	S, %	Cl, %	F, %
2326~4905	0.21~2.80	0.28~1.98	0~0.09

3.5.7 焚烧

焚烧系统由讲料系统、回转窑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尾气处理系统、监控系统、电气控制系统及空气供给系统、供水系统、出灰系统等辅助系统组成。

3.5.7.1 进料系统

固体废物、桶装废物、废液、污泥、医疗废物进料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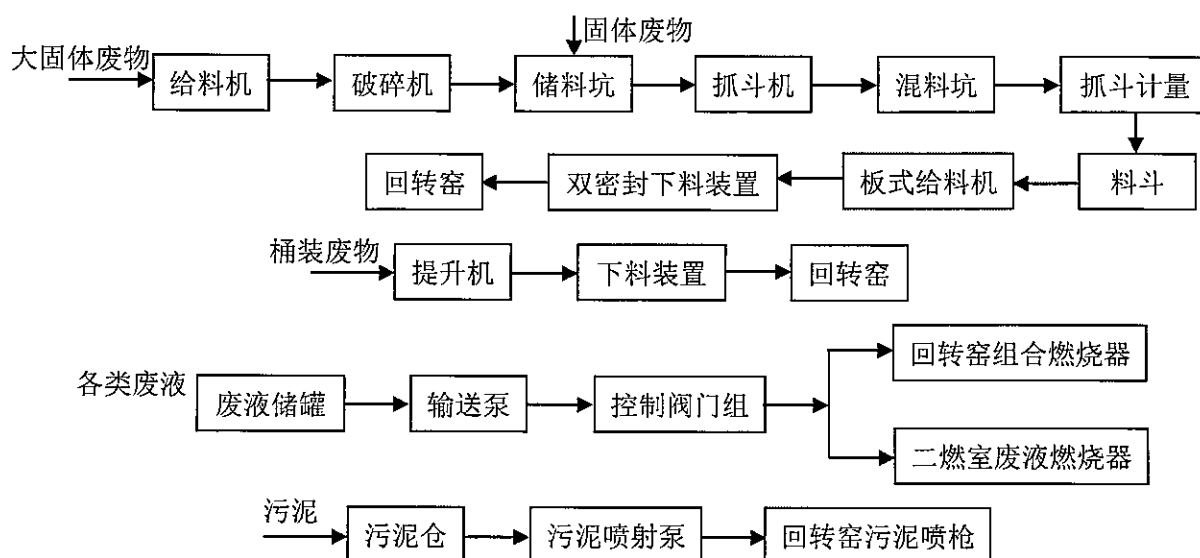


图 3.5-1 固体废物进料流程图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行业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2014]6 号），利用同一焚烧设备处理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医疗废物需设置单独的进料路线和装置。本项目医废进料系统设计采用提升机单独进料。

3.5.7.2 主焚烧系统

采用顺流回转窑，在窑的旋转运动下，废物沿窑的倾斜方向缓慢翻转移动。燃烧时，从窑头输入辅助燃料、液体废物、固体、半固体废物、污泥等，利用一次风机和二次风机提供废物燃烧需要的空气。窑内温度控制在 1000℃以上，易于组织先进的 3T（时间、温度和湍流）燃烧过程，废物处于熔融焚烧状态。当废物具有足够的热值时，回转窑可以不加辅助燃料。焚烧熔渣进入出渣机水槽，水淬成无毒、无害的半玻璃体物质经出渣机排出。

焚烧烟气进入二燃室进一步燃烧，为了达到 1100℃以上的温度，二燃室投入辅助燃料，当二燃室出口温度达到 850℃以上时也可以投入液废燃烧。正常运行时二燃室出口烟气温度保持 1100~1180℃，停留时间在 2s 以上，是烟气中的微量有机物及二噁英得以充分分解，分解率超过 99.9%，烟气中含氧量 6~10%（干烟气），确保进入焚烧系统的

危险废物充分燃烧完全，进入余热锅炉。

(1) 回转窑

回转窑采用顺流式，固体、半固体、液体废物从筒体的头部进入，助燃的空气由头部进入，随着筒体的转动缓慢地向尾部移动，完成干燥、燃烧、燃烬的全过程，焚烧后的炉渣由窑尾排出，落入出渣机内，炉渣经冷却降温后由出渣机带出；焚烧产生的烟气，由窑体尾部进入二燃室。

一次助燃空气从窑头射入回转窑内，给回转窑提供必须的氧气量；运行温度 900~1150℃，回转窑转速在 0.1~1.0r/min 间可调，废物在≥900℃的环境下停留，确保灼减率<5%。

回转窑分窑头、本体、窑尾、传动机构等几部分。窑头的主要作用是完成物料的顺畅进料、布置一个多燃料燃烧器及助燃空气的输送、下部设置一个废料收集器收集废物漏料以及回转窑与窑头的密封，焚烧炉前段密封机构采用复合端面密封块用牵引绳密封系统密封。回转窑的窑头使用耐火材料进行保护，有耐火层及风冷却支撑环支撑着，位于窑头的底断面。在窑头下部设置一个废料收集器收集废物漏料。回转窑本体是一个由钢板卷成的一个圆筒（直径约 3.8m，长度约 15m），局部由钢板加强，内衬耐火材料。在本体上面还有两个带轮和一个齿圈，传动机构通过小齿轮带动本体上的大齿圈，然后通过大齿圈带动回转窑本体转动。窑尾是连接回转窑本体以及二燃室的过渡体，它的主要作用是保证窑尾的密封以及烟气和焚烧飞灰的输送通道。窑尾密封采用专利密封结构：风冷复合端面结合鱼鳞片密封结构。

焚烧炉倾斜度设计值为 2°设计转速为 0.1~1.0 转/min。

焚烧炉焚烧时会产生氯化氢等腐蚀性气体，这些综合性烟气在 150℃以下和 350℃以上时腐蚀较严重，表面温度设计为 213℃，随周围环境条件的波动在 170~270℃之间。

回转窑主要设备参数见表 3.5-4。

表 3.5-4 回转窑主要设备参数

回转窑外壳外径	回转窑有效长度	材质	窑体外表面温度	耐火保温材料厚度
φ3800mm	15000mm	Q235B	~213℃	300 mm

(2) 二燃室

① 回转窑产生的烟气进入内嵌耐火材料的二燃室，被进一步焚烧和分解。二燃室的尺寸能保证烟气在 1100℃以上的温度下>2s 的滞留时间。通过位于二燃室烟气出口烟道上的热电偶控制两个辅助燃烧器的火力大小，使二燃室温度稳定在设定值。

② 在二燃室下部设置两个天然气燃烧器，保证二燃室烟气温度达到标准以及烟气有足够的扰动。烟气在二燃室内停留时间约 3.70s，满足停留时间 2s 以上的要求。在此条件下，烟气中的二噁英和其它有害成份的 99.99% 将被分解掉。二燃室出口烟气中氧含量达到 6~10%（干烟气）。

③ 二燃室是通过支撑结构固定在钢结构平台上，在下部有一弧形结构使回转窑尾部插入二燃室内部。在二燃室平行底部有出渣口和用厚钢板制成的出渣槽。在出渣槽的上部采用耐火材料进行保护，渣槽的底部用法兰与下部连接。

④ 在二燃室底部，放置出渣机排除熔融的炉渣。二燃室上部有一烟气出口，将二燃室内的烟气通过出口排入烟道。

⑤ 焚烧炉焚烧时会产生氯化氢等腐蚀性气体，这些综合性烟气在 150℃ 以下和 350℃ 以上腐蚀较严重，将二燃室设计为双层结构，支持耐火保温材料以及可能与渗透的烟气接触的钢壳设计表面温度约为 200℃，而外包装钢板温度约为 45℃。

二燃室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3.5-5。

表 3.5-5 二燃室主要技术参数

炉体总高度	炉体外径	外包装 表面温度	材质	耐火保温 层总厚度	运行参数		
					滞留时间	操作温度	外表温度
约 14000mm	约 5028mm	约 45℃	Q235B	约 500mm	>2s	1100~1180℃	≤50℃

二燃室采用圆柱型结构，内为耐火层，依次为隔热保温层，外包钢板。二燃室焚烧温度约 1148℃

3.5.7.3 废液及助燃系统

系统包括回转窑窑头多功能燃烧器 1 套、二燃室天然气燃烧器 2 套、二燃室废液燃烧器 2 套。

辅助燃料采用天然气，由天然气管路送至回转窑组合燃烧器或二燃室燃烧器中。

回转窑窑头多功能组合燃烧器采用天然气管路输送至组合燃烧器内的喷枪。

回转窑经点火升温后，当回转窑出口温度 > 850℃、二燃室出口温度 > 1100℃ 后即可投入液体废物燃烧。

当废物热值较高，焚烧温度达到设定值时，天然气燃烧枪熄火；当废物的热值较低时，燃烧器可自动调节辅助燃燃料的燃烧功率。

燃烧嘴配有专门的燃料与送风的控制阀组，阀组中包含调节阀、速断阀、流量计、压力传感器及 PLC 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即可以独立运行，也可以与 DCS 系统联通进入整个焚烧线的统一控制。

两台废液燃烧器（燃烧量 0~1000kg/h 单只出力）对称设置，采取压缩空气雾化，

因该燃烧器投入条件为两台全自动辅助燃料燃烧器运行工作中且二燃室出口温度 > 1100℃后，所以不设置点火等装置。

系统设置的主要设备：

(1) 窑头多功能燃烧器

天然气主喷枪一支(含控制阀组、就地控制柜及程控柜)、点火枪一支，热负荷 10MW，可实现就地/远程控制功能。

废液喷枪 2 支(含控制阀组、就地控制柜及程控柜)，燃烧量：0~1000kg/h(单只出力)，可实现就地/远程控制功能。

(2) 二燃室燃烧器 2 台，热负荷 3.5MW，可实现就地/远程控制功能。具有自动点火、火焰监测、灭火保护、故障报警等功能。

(3) 二燃室废液燃烧器 2 台，含控制阀组、就地控制柜，含 2 支液废喷枪，燃烧量 0~1000kg/h(单只出力)，可实现就地/远程控制功能。

3.5.7.4 余热利用系统

余热锅炉的作用一是对烟气降温，二是产生蒸汽用于工艺需要及生活使用。

余热锅炉是单锅筒纵置式自然循环锅炉，由锅炉本体、钢结构、耐火保温材料及配件组成。锅炉的侧壁设计成膜式水冷壁结构。膜式水冷壁的工质从低集桶流向高集桶。辐射通道下部由膜式水冷壁组成灰斗，用来收集锅炉的余灰。整个锅炉由钢结构组成，支撑架固定在锅炉通道的膜式水冷壁上。余热锅炉上设置了 SNCR 脱硝以确保达到脱氮要求。

余热锅炉巨型炉膛由三排吊挂式水冷壁把烟气隔为四个回程，在余热炉的底部设置了一个沉降室，烟气在由下向上流动时就会沉降灰尘进入沉降室，定时排放到灰箱运走。

锅炉设计出口烟气温度为 550℃，主要避开二噁英和呋喃再生的温度区域。

余热锅炉采用辐射换热方式，是烟气通过辐射换热的方式将管子里面的水加热成蒸汽，换热管为带翅片的膜式壁通道。辐射换热是空腔布置，全膜式壁的换热方式，同时配备激波清灰装置。

余热锅炉系统设置激波清灰装置、余热锅炉出灰机、锅炉气包等。

余热锅炉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3.5-6。

表 3.5-6 余热锅炉主要技术参数

进口烟气量	进口烟气温度	出口烟气温度	额定蒸发量	额定蒸汽压力	饱和蒸汽温度	给水温度
37413Nm ³ /h	1148℃	550℃	10t/h	2.5MPa	224℃	104℃

3.5.7.5 烟气处理系统

(1) SNCR 脱硝系统

SNCR 脱硝系统主要是将固体尿素在尿素配制罐中配制成 40%的水溶液，用浓液输送泵输送至尿素储存罐中，与自来水按比例混合后配制成 10%的尿素溶液，再通过尿素雾化泵、经过计量控制阀组，在压缩空气雾化条件下通过喷枪喷入余热锅炉烟气温度 900~1050℃温度区间的水冷壁上，尿素溶液与烟气中氧化氮进行反应，从而达到脱除和降低烟气中氮氧化物的目的。

主要设备包括：尿素配制罐、尿素储存槽、尿素浓溶液泵、尿素雾化泵。

(2) 急冷塔

根据《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为避免二噁英在低温时再次合成，要求在 1s 内将烟气从 550℃降至 200℃以下。急冷塔由急冷塔筒体和双流体喷雾系统组成。

高温烟气经过余热锅炉温度降至 550℃，经烟道从上方进入急冷塔，急冷塔上设置双流体喷头。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在喷头的内部，压缩空气与水经过若干次的打击，溶液被雾化成 0.08mm 左右的液滴，被雾化后的液滴与高温烟气充分换热，在短时间内迅速蒸发，带走热量，使得烟气温度在瞬间(0.8s)被降至 200℃以下。由于烟气在 200~550℃之间停留时间小于 1s，因此防止了二噁英的再合成。脱除的一部分飞灰从急冷塔底部排出。

由于双流体喷雾系统采用双流体喷头，使得溶液的雾化颗粒非常细小，液滴总蒸发表面积增加数倍，蒸发时间更短，确保 100%蒸发，保证不湿底。双流体喷头还具有优异的抗堵性能、使用维护量小、喷头耐腐蚀、使用寿命长等优点。为了提高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急冷塔顶部设置 3 个喷枪接口，急冷喷枪设置为 4 套，三用一备。

急冷喷水量根据烟气出口温度自动调节，当该温度高于设定温度时，喷嘴喷出的急冷水增加，反之，则减少水量，同时根据喷水量自动调整压缩空气用量。

急冷塔设备性能参数见表 3.5-7。

表 3.5-7 急冷塔设备性能参数

进口 烟量	烟气进口 温度	烟气出口 温度	急冷塔 外表面温度	平均 喷水量	工作 水压	最大空气 消耗量	空气工作 压力
38524Nm ³ /h	550℃	185℃	<50℃	~6442kg/h	0.3~0.7MPa	1000m ³ /h	0.35~0.6MPa

急冷塔材料：钢板+硅酸铝纤维毡+耐酸浇注料

喷枪及喷嘴：采用一支喷枪配一个喷嘴，枪体材料为 316L 不锈钢，喷嘴材质为哈氏合金 c276。

喷雾平均颗粒直径：≤80μm

(3) 消石灰/活性炭喷入系统

消石灰通过消石灰喷入装置喷入管道内与烟气进行化学反应，达到进一步脱酸的目的。在除尘器前的烟气管道中加入活性炭，用于加强对二噁英和汞等重金属去除效率的目的。烟气净化处理系统中采用消石灰、活性炭喷入的供料装置，吸收剂装置设置在急冷塔与布袋除尘器之间，通过烟道上的吸收剂混合器，使吸收剂均匀地混合于烟气中，并在布袋除尘器袋壁上沉积，形成滤饼，使沉积的吸收剂继续吸收烟气中气态污染物。消石灰系统设计指标及设计参数见表 3.5-8，活性炭喷射系统设计指标及设计参数见表 3.5-9。

表 3.5-8 消石灰系统设计指标及设计参数

消石灰粒度	消石灰密度	消石灰称重螺旋给料机给料量
80 目或更小	0.8kg/L	3 0~20kg/h

表 3.5-9 活性炭喷射系统设计指标及设计参数

活性炭粒度	活性炭堆密度	表面积	干燥减量	活性炭称重给料机给料量
200 目或更小	0.4~0.6kg/L	$\geq 800\text{m}^2/\text{g}$	$\leq 10\%$	0~15kg/h

(4) 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进风烟道送入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内的导流板使烟气均匀分布，粗尘粒沉降至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过滤室，粉尘被阻留在滤袋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花板孔上）进入清洁室，由出风口排出，设置内旁通结构。

随着袋式除尘器的运行，烟气中所含粉尘、微粒因惯性冲击、直接截流、扩散及静电引力等在滤袋外侧表面形成滤饼。当系统阻力大于设定值时（1200Pa，可调），开始脉冲喷吹清灰。时间设定和压差设定同时有效，以时间为主压差优先原则进行清灰。采用 PLC 控制。清落的粉尘集于灰斗，由布袋飞灰输送机经卸灰阀排入移动灰箱或飞灰仓泵。

由于危险废物焚烧所产生烟气中的氯化物具有强的吸水性，故在除尘器灰斗上设有电加热，避免出现酸结露和灰搭桥、板结现象，并保证外表面温度小于 50℃。

布袋除尘系统设有旁通阀，当布袋入口温度过高时（ $\geq 200^\circ\text{C}$ ）自动切至旁通位置，以保护布袋除尘器内滤袋。

布袋除尘器主体设备参数见表 3.5-10。

(5) 分梯度两级湿法脱酸系统

烟气经引风机出口进入一级脱酸塔底部，一级脱酸塔上部设置了两层可上下喷淋的稀碱液喷淋装置，烟气中灰尘与碱液混合后，一部分跟碱水一起进入脱酸塔底部，同时

烟气温度由 170℃降至 80℃并脱除部分烟气中的 HCl、HF、SO₂ 等酸性气体；一级脱酸塔底部的稀碱水靠压差自流流入循环池，在循环池内调节 pH 值后经脱酸泵打到脱酸塔顶部继续对烟气进行洗涤。烟气在降温的过程中蒸发掉循环碱液中的一部分水分，循环浆液浓度得到浓缩。

表 3.5-10 布袋除尘器主体设备参数

过滤面积	滤袋		过滤风速	设备阻力	进口烟温	除尘效率	壳体耐压	主体材质
	数量	规格						
2306m ²	1020 条	Ø160×4500	0.60m/min	<1200 Pa	~180℃(160~200℃)	>99.5%	≤6000Pa	316L

材质：PTFE +PTFE 覆膜滤料（耐酸，耐高温，耐水解）
电磁脉冲阀：淹没式电磁脉冲阀
其它辅助设计及附件：反吹气包、振动器、电动葫芦、电伴热、旁通气缸等

降温后的烟气从一级脱酸塔顶部进入二级脱酸塔下部。烟气在上升过程中，与从塔内上部喷淋装置喷淋出来的碱溶液混合接触反应，继续去除烟气中的 HCl、HF 以及 SO₂ 等。塔内共设置两层可上下喷淋的碱液喷淋装置。喷淋装置由喷淋管道及喷嘴组成，每层喷嘴的布置，保证喷淋的溶液在喷淋有效距离的范围内截面无死角，整个喷淋覆盖率大于 300%，充分吸收溶解及反应。

净化后的烟气上升进入除雾器装置，除雾器选用成熟的折流板除雾器，整套装置包括两层除雾器，以及相应的三层冲洗水装置，保证湿法脱酸塔出口烟气的含湿率不大于 75mg/Nm³。

湿式脱酸系统由一级脱酸塔、二级脱酸塔、脱酸泵、排污泵等组成。塔内的喷淋净化装置及清洗装置全采用耐腐蚀不锈钢材质。

一级脱酸塔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3.5-11，二级脱酸塔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3.5-12。

表 3.5-11 一级脱酸塔主要技术参数

塔体规格	进口烟气量	烟气进口温度	烟气出口温度	液气比例	材质
Φ3100×15000mm	49213Nm ³ /h	170℃	73℃	2.5kg/m ³	碳钢内衬玻璃鳞片

表 3.5-12 二级脱酸塔主要技术参数

塔体规格	进口烟气量	停留时间	进口烟气温度	出口烟气温度	脱酸效率	阻力	液气比例
Φ3100×15000mm	56261Nm ³ /h	>3s	73℃	70℃	>95%	<900Pa	2.5kg/m ³

材质碳钢内衬玻璃鳞片

(6) 其他

烟气加热器采用外置式，主要作用是对烟气消白。

焚烧系统在尾气排放水平烟道位置配套设置一套烟气在线检测系统，可在线监测烟尘、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氧、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因子，对焚烧

炉系统相关设备的压力、温度、电流、频率等工况参数实行在线监控，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3.5.7.6 炉渣飞灰收集系统

焚烧系统中的灰渣主要来源有焚烧炉渣、余热锅炉的飞灰、急冷塔泥灰、布袋除尘器的飞灰。

(1) 二燃室底部刮板出渣机

废物在焚烧炉经高温焚烧后成为无害的残渣。残渣通过料斗接口进入水封刮板出渣机。水封刮板出渣机槽内灌满冷却水。料斗接口插入水中 150mm 左右，水位高度是自动补水。这样焚烧产生的烟气和残渣都不直接和外部接触，达到密封的要求。

残渣进入水中后迅速冷却，由水封刮板出渣机连续的输出到渣箱，装满炉渣的渣箱用叉车定期送入危废填埋场安全处置。

刮板出渣机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3.5-13。

表 3.5-13 刮板出渣机主要技术参数

熔渣粒径	水箱水温	输送能力
3~10mm	80~100℃	~1000kg/h (最大能力 2000kg/h)

(2) 余热锅炉和急冷塔底部的飞灰均用密闭灰箱收集。

(3) 布袋除尘器分离出来的飞灰落入布袋的底部，经过螺旋输送机后，分两路独立进行输送。一路是人工出灰，通过星型卸灰阀直接送入移动灰箱中外运，人工出灰在仓泵故障、检修时使用；另一路是自动出灰，采用气力飞灰输送装置-仓泵自动输送至灰仓储存，定期用粉体散装车送至危险废物填埋场填埋处置。

3.5.7.7 焚烧系统技术参数

焚烧系统技术参数见表 3.5-14。

表 3.5-14 焚烧系统技术参数

焚烧炉（回转窑） 运行温度	焚烧炉（二次燃烧室） 运行温度	二次燃烧室 烟气停留时间	焚烧效率	焚毁 去除率	焚烧残渣 热灼减率
≥850℃	≥1100℃	≥2s	≥99.9%	≥99.99%	<5%

焚烧系统流程见图 3.5-2。

3.5.8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5-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但在建设过程中，局部发生调整，见表

3.6-1, 排气筒及尾气治理变动情况见表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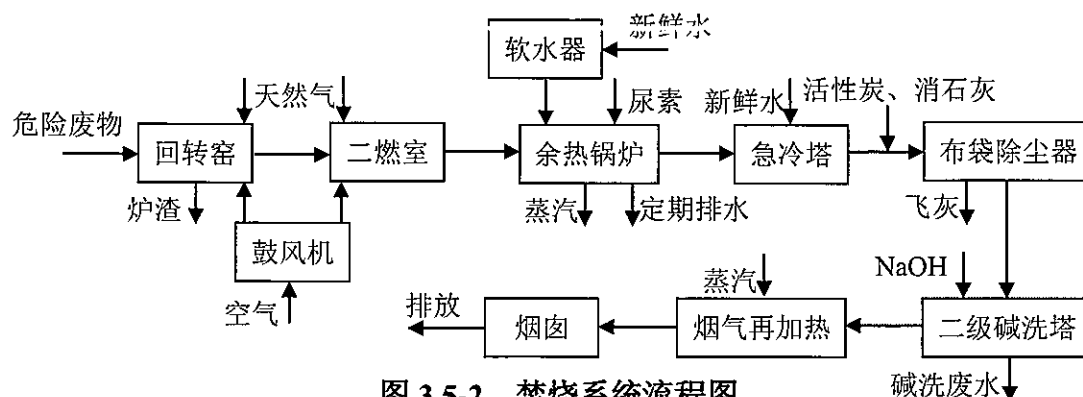


图 3.5-2 焚烧系统流程图

表 3.5-15 主要产污环节

编号	类别	产生源	主要组分	备注
G1	废气	焚烧废气	烟尘、CO、SO ₂ 、NO _x 、HCl、HF、Hg、Cd、Pb、As+Ni、二噁英	建成
G2		危废暂存废气	NH ₃ 、H ₂ S、VOCs	建成
G3		污水处理废气		建成
G4		料坑破碎机间废气		建成
G5		1#碱喷淋+分子筛吸附		建成
G6		2#碱喷淋+分子筛吸附		建成
G7		除渣、除灰废气	颗粒物	建成
W1	废水	焚烧洗涤塔废水	COD、SS、NH ₃ -N、盐分	建成
W2		余热锅炉废水	COD、SS	建成
W3		废气洗涤塔废水	COD、盐分	建成
W4		地面冲洗、洗车废水	COD、SS、石油类	建成
W5		冷循环水排水	SS	建成
W6		实验室废水	COD、SS、NH ₃ -N	建成
W7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建成
W8		初期雨水	COD、SS、石油类	建成
S1	固废	回转窑炉渣	无机物	建成
S2		布袋除尘器飞灰	无机物、CaCl ₂ 、CaSO ₄ 、CaO、C、二噁英	建成
S3		双效蒸发废盐	危险废物	建成
S4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建成
S5		软水处理废树脂	危险废物	建成
S6		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建成
S7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建成
N1	噪声	破碎机	噪声	建成
N2		空压机	噪声	建成
N3		冷却风机	噪声	建成
N4		引风机	噪声	建成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回转窑	外形尺寸 DN3800×L1500	外形尺寸 DN3800×L1600	
二燃室	外形尺寸 DN5028×H14000	外形尺寸 DN5700×H15790	
工作制	四班三运转，每班 8h	三班二运转，每班 12h	

续表 3.6-1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炉渣	危废填埋场填埋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飞灰	危废填埋场填埋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盐	危废填埋场填埋	青海省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污泥	危废填埋场填埋		
废盐	产生量 6.2t/a	实际产生量 950 t/a，见附件(12)	

表 3.6-2 排气筒及尾气治理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装置	治理	排气筒	装置	治理	排气筒	
9000t/a 危废焚烧烟气	水冷除尘+急冷+活性炭、消石灰+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1# Φ 2000× 40000 mm	9000t/a 危废焚烧烟气	水冷除尘+急冷+活性炭、消石灰+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5# Φ 2300× 50000mm	2018 年大修后合并
33000t/a 危废焚烧烟气	SNCR 脱硝+急冷装置+干式脱酸+布袋除尘系统+湿法脱酸	5# Φ 2300× 50000mm	100t/d 危废焚烧烟气	SNCR 脱硝+急冷装置+干式脱酸+布袋除尘系统+湿法脱酸		
3#处理装置活性炭脱附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2# Φ 1000× 15000mm	—	—	—	备案停用
固化车间+填埋场废气+高温灭菌废气	布袋除尘+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3# Φ 1000× 15000mm	固化车间+填埋场废气	布袋除尘+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3# Φ 1000× 15000mm	填埋场固化
B 仓库	碱喷淋+分子筛吸附	4# Φ 1000× 15000mm	A 仓库废气、B 仓库废气、渗滤液处理废气、污水处理废气	1#碱喷淋+分子筛吸附	4# Φ 1000× 15000mm	—
A 仓库废气、渗滤液处理废气、污水处理废气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6# Φ 1200× 15000mm	—	—	—	备案停用
料坑破碎机间废气+B 仓库浓缩废气+污泥干化废气	碱喷淋+RTO+碱喷淋	7# Φ 1200× 15000mm	料坑破碎机间废气+1#碱喷淋+分子筛吸附+2#碱喷淋+分子筛吸附+污泥干化废气+高温灭菌废气+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废气	碱喷淋+RTO+碱喷淋	7# Φ 1200× 25000mm	园区备案
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废气	高温蒸汽灭菌+冷凝+高效过滤	8# Φ 100× 15000mm	—	—	—	—
5000m ² 危废仓库废气	2#碱喷淋+转轮浓缩	9# Φ 600× 15000mm	5000m ² 危废仓库废气	2#碱喷淋+转轮浓缩	9# Φ 600× 15000mm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焚烧产生的炉渣、飞灰，污水处理污泥、软水处理废树脂、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双效蒸发废盐、生活垃圾等。

炉渣、飞灰、污泥为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已建好的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填埋场在没有投入运行前，炉渣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9)；飞灰委托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10)；废树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废盐、污泥委托青海省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11)；关于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废盐实际产生量与环评报告书不符的情况说明见附件(12)，生活垃圾为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液）体废物排放见表 3.5-15，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

编号	名称	工序	形态	分类编号	代码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	调试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S1	炉渣	回转窑	固	HW18	772-003-18	6600	2811.965	危废填埋场 填埋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S2	飞灰	布袋除尘器	固	HW18	772-003-18	990	322.505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S5	废树脂	软水处理	固	HW13	900-015-13	0.4	0.07	焚烧	焚烧
S6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固	HW49	900-041-49	12	4.168		
S3	废盐	双效蒸发 危废仓库	固	HW49	772-003-18	3 3.2	312.5	危废填埋场 填埋	青海省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S4		污水处理 危废仓库				45 1.2			
S7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一般废物	—	16.5	6.3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2017 年 8 月~2018 年 3 月数据

4.1.2 噪声

噪声来源是焚烧车间设备，主要是空压机和风机，噪声源强均在 95~100dB(A)。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在工艺设备选择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先考虑采用性能好、噪声发生源强小和生产效率高的设备；

(2) 合理布局：厂区总平面布置时，高噪声源设置在厂房内部，加装防震垫和消音器。通过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操作室采取吸声、消声、隔声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机泵、加压泵等的安装基础采取减振措施，安装衬套和保护套；
- (4) 在冷却塔四周设置隔声屏障；
- (5) 在厂区内及厂界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 (dB (A))	车间名称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治理 措施
1	破碎机	1	100	焚烧	>26m	配置消声器，设备安装 在室内
2	空压机	1	100			
3	冷却风机	1	95			设备安装在室内
4	引风机	2	95			采取减震、消声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4.2.1.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处理中心将要求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标清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份，并严格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运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使用开孔直径不大于 70mm 的容器收集废液；

废液收集时，不得将不同性质的废液混装在一个容器内，防止因不同成分废液间发生反应引起的污染；

根据废液化学特性的不同，选择适当材质的容器进行废液的收集，防止容器材料与废液发生反应引起的泄漏。

对于固态类，采用复合编织袋，装废药物、药品、圆钢塑料桶：装毒性废物。

对特殊的废物如剧毒废物、难装卸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对易装卸、无特殊要求的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自备标准容器。

对于半固态类，采用开口带盖塑料桶：装矿废油渣、污泥类。

4.2.1.2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用公路运输，因此汽车的装卸作业是造成废物污染的重要环节。其次，负责运输的汽车司机也担负不可推卸的重大责任。故在运输中，做到以下几点：

- (1)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

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2)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3) 车辆所载危险废物将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将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

(4)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5) 加强对运输车司机的管理要求，不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在车辆经过河流及市镇村庄时做到主动减速慢行，减少事故风险；

(6) 运输车辆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行驶；

(7) 装车完毕，在车辆启动前，逐个检查盛装废液容器是否有漏点，容器盖是否盖严等，杜绝容器泄漏造成的污染；

(8) 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车速，避免紧急制动、急加速等，防止因上述操作造成容器间发生碰撞引起的容器破损或容器盖失位等引起的废液泄漏；

(9) 运输车辆的车厢设置防渗漏垫层。

4.2.1.3 医疗废物收集、运输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每天派车上门收集，做到日产日清。对于无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至少2天收集一次医疗废物。重大传染病疫情期间所有医疗机构均做到日产日清。

医疗废物在收集时，本公司将要求产生医疗废物的单位标清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份，并严格按《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外观检查医疗卫生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不得打开包装袋取出医疗废物。对包装破损、包装外表污染或未盛装于周转箱内的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应当要求医疗卫生机构重新包装、标识，并盛装于周转箱内。拒不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包装的，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医疗废物运送的重复使用周转箱每次运送完毕，在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内对周转箱进行消毒和清洗。

在医疗废物运输过程中还要做到以下几点：

(1) 医疗废物的运输车辆将经过环保主管部门及本中心的检查，并持有主管部门签发的许可证，负责废物的运输司机将通过内部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2) 承载医疗废物的车辆将设置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3) 车辆所载医疗废物将注明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将派专门人员负责押运；
- (4) 组织医疗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也应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5) 医疗废物运送专用车每次运送完毕，应在处置单位内对车厢内壁进行消毒，喷洒消毒液后密封至少 30min。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每次运输到公司卸货后清洗一次。

4.2.1.4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 ① 贮存场所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的专用标志；
- ② 贮存场所设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 ③ 贮存场所远离焚烧设施并符合消防要求；
- ④ 医疗废物若不能立即处置，应装于周转箱内贮存于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中。医疗废物贮存库房应具有良好的防渗性能，易于清洗和消毒；
- ⑤ 废物的贮存容器设置明显标志，容器采用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的特征。

(2) 其他废物

- ① 根据《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的分类原则，按贮存场地现有库房及设备条件的实际情况，对危险废物实行分区分库储存；
- ② 性质不同或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不得同库储存；
- ③ 性质不稳定，易受温度或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可引起燃烧、爆炸等事故的应当单独存放；
- ④ 剧毒等特殊物品应专库专柜专人负责。

4.2.2 绿化

厂区留有 68142m² 的绿化区，绿化率 30%以上。宜选择防治水土流失好，吸滞粉尘性能好的、易活、易长、价廉的树木和花草。场区内应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水土流失较严重的地方相对集中种植，填埋场汇水区应是植树造林的重点工程地区。

- (1) 场前区绿化：在行政管理、生活福利等建筑周围，以庭园式绿化为主；填埋区前面，铺以开阔的大草坪，点缀少量灌木（如海桐球、大叶黄杨球等），可减少扬尘，

净化空气；配置绿化带，以草坪、花卉与雪松或棕榈等整齐相间而有韵律变化的栽植，使场内外空间围而不隔，内外通透。

(2) 生产区绿化：根据各自的污染防治要求，选种针对性的植物，组成各具特点的防护绿化区。例如：对有较强噪声的车间与比较安静车间之间，设置隔声林带，以选择枝叶茂密、树冠低矮的乔、灌木进行高底搭配栽植为宜；产生有害气体及烟尘的区段与要求整洁地区之间设置隔离林带，以选择适应性强，枝叶茂密、叶面粗糙，风吹不易抖动的落叶乔木的灌木为宜；对污水处理场等边缘地带的绿化，以选择有利的视线隔挡作用而茂密的乔、灌木形成“绿墙”；搞好行道树绿化并对所有边坡进行草皮护坡。

(3) 管理区绿化：管理区以林荫道两侧绿化为主；加强楼宇间的庭院式绿化；利用街头、路边隙地因地制宜分别组成不同特点的小型公共绿地；搞好公共建筑周围的绿化。实施过程前期以绿化为主，后期进一步充实绿化内容，以提高绿化水平。通过上述各项措施，使整个居住环境构成一个点、线、面有机结合的绿化体系，以利更好地净化、美化环境。

4.2.3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应对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和固（液）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

(1) 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 废弃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废弃物堆放处及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标志牌。

4.3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固体废物	炉渣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 全部妥善 处理、处 置	—	依托现 有项目
	飞灰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废盐		青海省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 司			
	污泥					
	废树脂		焚烧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收集暂存			
噪声	鼓风机、引风 机、空压机	噪声	建筑隔声、加装消音器、隔音罩、减 振垫	厂界达标	170	按“三同 时”进行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评结论见表 5.1-1；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评结论见表 5.1-2。

5.2 环评建议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评建议见表 5.2-1，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评要求见表 5.2-2。

表 5.1-1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环评结论
1	扩建项目概况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728.36 万元人民币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现有厂区内建设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项目占地 4500m ² ，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日为 330 天，每天三班，每班工作 8h，年总生产时数 7920h
2	扩建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经查，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投资产业目录第三十八大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 8 小类“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第 20 小类“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 扩建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鼓励类，“九、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44.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鼓励类，“二十一、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核设施退役工程、医疗废物、含重金属废弃物）安全处置技术设备开发制造及处置中心建设” 因此，扩建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盐城市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相关规定
3	扩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扩建项目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所占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中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用地，符合园区的用地规划要求 项目采取了清洁的生产工艺和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分质预处理+生化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进一步处理，最终实现达标排放；固废不外排。符合区域环保规划要求。此外，项目的建设还获得了当地公众的支持 因此，认为扩建项目选址可行，与当地规划相容
4	扩建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危废焚烧用回转窑型焚烧炉，属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炉型，是实现废弃物减量化和无害化的有效措施。本项目通过采用先进的焚烧炉设备，实现了热能回收、蒸汽利用和水的循环使用。从而整体上满足了清洁生产要求，实践了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扩建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5	扩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焚烧尾气。焚烧尾气采用干法和湿法联合处理，经 SNCR 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系统+湿式脱酸塔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引风机经 50m 排气筒达标排放。经治理后，均能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送化工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续表 5.1-1

序号	项目	环评结论
5	扩建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本项目本身为固废减量设施。危废焚烧残渣、飞灰出厂区填埋场填埋处理，不会导致二次污染的产生。用作废气净化的废活性炭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送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采用选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厂界达标，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综上，扩建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6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排放烟（粉）尘 10.846 吨/年、SO₂40.79 吨/年，NO_x 97.68 吨/年，向大丰区环保局申请，在大丰区内平衡，其余因子列为考核指标。同时本次“以新带老”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新增废气排放指标氨 1.02t/a、硫化氢 0.10t/a 和 VOCs0.613t/a，本次环评一并进行总量申请 本项目废水接管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在园区污水厂已批污染物总量中平衡 固体废弃物排放量为 0，不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7	扩建外排污染物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下降	扩建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能够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产生的各种无组织挥发废气，根据卫生防护距离估算结果，考虑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建议全厂以厂界为起点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住等敏感保护目标 厂内污水处理站改造后处理能力为 500 立方米/天，可满足全厂的废水处理要求。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收集分质处理后达到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排入后对污水厂的处理效果不会造成较大冲击，经处理后完全可以达标排放。根据园区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环境预测结论，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不会改变王港河及黄海海域的环境功能现状 扩建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企业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地下水监测方案，加强日常巡查及监管工作，并定期维护好防渗设施，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很小 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噪声影响不大，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厂界噪声能够稳定达标。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外排量为零，暂存和运输途中也进行有效的环境管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因此，扩建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当地环境质量仍能达到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8	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当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扩建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概率将大大减小，其最大可信事故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后果将大大减小，能将事故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环境是可以接受的
9	公众参与调查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群众的调查，有 98.4% 的公众对该项目表示“支持”，有 1.6% 的公众对该项目表示“有条件赞成”，没有反对意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须认真考虑公众提出的各种意见，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0	总结论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建设的项目，符合地区经济发展过程中实现危险废物有效处理的环境保护的需求；项目所采用的危险废物焚烧及尾气治理工艺为国内普遍采用的成熟工艺和控制技术，实现了危险废物的减量最大化，投入运行后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水自行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纳污水体影响很小；拟建地周围公众对本项目的支持率较高 因此，从环保角度认为，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扩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表 5.1-2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评结论

序号	项目	环评结论
1	项目概况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650 万元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建设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日 365 天，三班两运转，每班工作 12 小时。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的收集和贮存，不进行电子废弃物的拆解，不进行危险废弃物的末端处置，仅提供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和贮存。
2	环境现状与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状调查，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生态脆弱区等特殊生态环境敏感区，拟建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居住用地和农田以及水域等 现状监测表明，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和地下水等现状监测指标均满足相应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限值，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要求 扩建项目所在地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园区基础设施齐全，可以满足项目建设运行要求
3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结论	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王港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预测浓度和各关心点处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是货物装卸车辆、叉车运行噪声、装卸过程中货物和装卸设备碰撞产生的噪声以及排风扇收集废气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绿化隔离后，对厂界四周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排放量为零，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扩建项目库区等易发生泄漏的场所地面均进行了防渗处理，对地下水的影响是微弱的，从地下水环境保护角度看，其影响是可以接受的，能够保障其正常的环境功能
4	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4.1	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一致性	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鼓励类”第九项“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第 344 款“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中“鼓励类”第二十一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款“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建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符合《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大丰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及《盐城市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规划》，项目建设与国家、江苏省、盐城市以及大丰区的相关政策与规划能够保持协调，选址符合产业规划、区域规划及当地发展要求
4.2	清洁生产 and 污染物排放水平	在节能降耗方面，项目采用节能、环保的建筑材料；在污染物排放控制方面，项目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较小 因此，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4.3	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性和合理性	扩建项目碱液喷淋水、化验室废水收集进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明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王港河；项目贮存废气采用“碱洗喷淋+转轮浓缩+RTO 焚烧”措施处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绿化隔离后，对厂界的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进行合理处置，符合相关要求。因此，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可靠、合理
4.4	达标排放稳定性	①废水：扩建项目碱液喷淋水、化验室废水收集进入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明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王港河 ②废气：项目贮存废气采用“碱洗喷淋+转轮浓缩+RTO 焚烧”措施处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

续表 5.1-2

序号	项目	环评结论
4.4	达标排放稳定性	排放 ④噪声：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绿化隔离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5	公众参与采纳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公众参与以公开公正位原则，公众参与的形式主要有张贴公示、网上公示调查、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公示的反馈意见
4.6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①废水污染物：扩建项目废水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排入王港河的总量指标已含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总量指标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基础上进行申请 ②废气：扩建项目废气总量增加 VOCs、氨气、硫化氢、氯化氢，需在园区总量指标中平衡 ③固废：项目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4.7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项目针对不同事故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在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到位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5	总结论	本次评价经分析论证和预测评价后认为： 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区域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②项目全过程节能降耗、环境管理方面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污染物末端治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清洁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污染物排放可以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③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经预测，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④项目新增总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总量控制的管理要求； ⑤经公众参与调查，周边群众对项目基本持支持态度，无人反对； ⑥在满足本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总体来看，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表 5.2-1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评建议

序号	环评建议
1	认真贯彻执行与建设项目有关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三同时”
2	扩建项目设置以厂界为边界向外 8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该范围内建设居民点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
3	为更加有效地处理各种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物，扩建项目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运作
4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各种事故，针对不同的事故类型制定各种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加强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保养检修，消除事故隐患

表 5.2-2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评要求

序号	环评要求
1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项目，切实做到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保证环保设施的完好率和运转率
2	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及应急方案、自动化的事故安全监控系统，定期组织职工开展预案演练，提高职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在演练过程中不断总结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厂内要做好库区防雨淋、防渗透、防扬尘等措施

5.3 环评批复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评批复见表 5.3-1，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评批复见表 5.3-2。

表 5.3-1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评批复

序号	批复内容
1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投资 10728.36 万元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现厂区内建设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2.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177-2005)等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和营运管理。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2.2	进一步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按《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工艺废水、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用专用明管送至园区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全过程控制二噁英的产生，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厂界周围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周边 30 米范围内不再建设其他工业企业项目
2.4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各类噪声源要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5	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过程规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产生的焚烧残渣、飞灰等经厂内固化/稳定化处理、安全填埋；污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
2.6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工作，加强各类废水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等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8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废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 850 立方米事故池。建立与园区相衔接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和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2.9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	项目收集和处置的危险废物品种不得超出《报告书》中规定的类别，年处置医疗废物总量不得超过 3000 吨、其它危险废物总量不得超过 30000 吨
4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原 6000 吨/年医疗废物集中焚烧项目热解炉装置拆除、10 吨/天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装置作为全厂医疗废物处置的应急装置
5	同意《报告书》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6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需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7	本项目须按规定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大丰区环保局负

续表 5.3-1

序号	批复内容
1	页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3-2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评批复

序号	批复内容
1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现厂区内建设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2.1	全面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2.2	进一步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按《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化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用专用明管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加强贮存废气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厂界周围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4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各类噪声源要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2.5	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过程规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产生废盐、污泥等经厂内固化 / 稳定化处理、安全填埋
2.6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工作，加强各类废水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7	本项目利用原厂区污水排出口（接管口）、清下水排放口各 1 个，不再单独设置水排放口；新增废气排气筒 1 个（15 米高）、依托 1 个现有 25 米高的 6#排气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8	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与园区相衔接的风险管理体系，依托厂区现有 850m³ 的应急事故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2.9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	本项目仅用作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和贮存，不涉及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不得进行电子废弃物的拆解和危险废弃物的末端处置
4	同意《报告书》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局污防科核定的总量平衡方案执行
5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投用后需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6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

(1) 噪声环境质量标准：地处 3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

(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见表 6.1-2。

表 6.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依据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2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内容；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内容。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制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2016 年 6 月编制完成的《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环审[2016]4 号)，2016 年 7 月《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17 年 8 月《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环审[2017]43 号)，2017 年 9 月《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见表 6.3-1。

表 6.3-1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已批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7 验收监测内容

(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噪声	场地东	噪声	4 次/d（昼夜各一次） 2d
2		场地南		
3		场地西		
4		场地北		

(2) 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5)。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3 噪声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方法依据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检测分析所用仪器详情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03	检定

8.3 人员资质

(1)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的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应当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或环保部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类别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登记证。

(2) 项目负责人及编写人必须为编制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17 年 8 月 10~11 日、2018 年 1 月 24~25 日、2018 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和固（液）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查看，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均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1，配伍方案见表 9.1-2。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t/a	t/d	t/a	t/d	
2018 年 4 月 28 日	危险废物焚烧	30000	90.91	36078.9	109.33	109.3
	医疗废物焚烧	3000	9.09			
2018 年 4 月 29 日	危险废物焚烧	30000	90.91	20991.3	63.61	63.6
	医疗废物焚烧	3000	9.09			

表 9.1-2 配伍后的焚烧废物特性

日期	低热值 Kcal/kg	平均组成（质量%）				
		S	Cl	F	H ₂ O	灰分
2018 年 4 月 28 日	2788	0.32	0.59	0.12	28.7	37.2
2018 年 4 月 29 日	2561	0.29	0.44	0.08	25.7	39.1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噪声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2018 年 4 月 28 日		2018 年 4 月 29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东	58.1	43.5	58.5	43.7
厂界南	57.6	41.6	58.1	42.0
厂界西	60.3	44.1	59.9	44.6
厂界北	62.1	53.5	62.4	53.0
标准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SP17G15801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7.6~62.4dB（A），夜间等效声级值为 41.6~53.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

9.2.2 固（液）体废物

炉渣、飞灰、污泥为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已建好的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填埋场在

没有投入运行前，炉渣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9)；飞灰委托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10)；废树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废盐、污泥计划委托青海省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11)；关于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废盐实际产生量与环评报告书不符的情况说明见附件(12)，生活垃圾为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液）体废物排放见表 3.5-15，固（液）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1。

9.3 总量控制

固（液）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见表 9.3-1。

9.3-1 固（液）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已批排放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 (t/a)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均为 100%。

噪声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2) 炉渣、飞灰、污泥为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已建好的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填埋场在没有投入运行前，炉渣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9)；飞灰委托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10)；废树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废盐、污泥计划委托青海省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11)；关于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废盐实际产生量与环评报告书不符的情况说明见附件(12)，生活垃圾为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9.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5-1，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9.5-2。

表 9.5-1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投资 10728.36 万元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现厂区内建设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	—	—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
2.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177-2005)等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和营运管理。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177-2005)等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和营运管理。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落实
2.2	进一步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按《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工艺废水、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用专用明管送至园区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按《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工艺废水、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用专用明管送至园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落实
2.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全过程控制二噁英的产生，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厂界周围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周边 30 米范围内不再建设其他工业企业项目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全过程控制二噁英的产生，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项目实施后全厂以厂界周围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周边 30 米范围内不再建设其他工业企业项目	落实
2.4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各类噪声源要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各类噪声源要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2.5	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过程规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产生的焚烧残渣、飞灰等经厂内固化/稳定化处理、安全填埋；污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	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过程规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产生的焚烧残渣、飞灰、污水处理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树脂、废活性炭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	落实

续表 9.5-1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2.6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工作,加强各类废水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工作,加强各类废水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落实
2.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等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等要求建设、安装 VOCs、COD、氨氮、PH 等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落实
2.8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废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 850 立方米事故池。建立与园区相衔接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和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废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 850m ³ 事故池。建立与园区相衔接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和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落实
2.9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	—
3	项目收集和处置的危险废物品种不得超出《报告书》中规定的类别,年处置医疗废物总量不得超过 3000 吨、其它危险废物总量不得超过 30000 吨	项目收集和处置的危险废物品种没有超出《报告书》中规定的类别,年处置医疗废物总量没有超过 3000 吨、其它危险废物总量没有超过 30000 吨	落实
4	本项目建成投用后,原 6000 吨/年医疗废物集中焚烧项目热解炉装置拆除、10 吨/天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装置作为全厂医疗废物处置的应急装置	项目建成投用后,原 6000 吨/年医疗废物集中焚烧项目热解炉装置拆除、10 吨/天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装置作为全厂医疗废物处置的应急装置	落实
5	同意《报告书》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落实
6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需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7	本项目须按规定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大丰区环保局负责	监理公司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落实
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

表 9.5-2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现厂区内建设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	—	—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落实
2.1	全面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全面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落实
2.2	进一步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按《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化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用专用明管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按《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化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用专用明管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落实
2.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加强贮存废气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厂界周围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加强贮存废气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厂界周围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落实
2.4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各类噪声源要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各类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落实
2.5	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过程规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产生废盐、污泥等经厂内固化 / 稳定化处理、安全填埋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过程规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产生废盐、污泥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落实
2.6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工作，加强各类废水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工作，加强各类废水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落实
2.7	本项目利用原厂区污水排出口（接管口）、清下水排放口各 1 个，不再单独设置水排放口；新增废气排气筒 1 个（15 米高）、依托 1 个现有 25 米高的 6#排气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	项目利用原厂区污水排出口（接管口）、清下水排放口各 1 个，不再单独设置水排放口；新增废气排气筒 1 个（15 米高）、依托 1 个现有 15 米高的 6#排气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	

续表 9.5-2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2.7	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 VOCs、COD、氨氮、PH 等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落实
2.8	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与园区相衔接的风险管理体系，依托厂区现有 8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与园区相衔接的风险管理体系，依托厂区现有 850m ³ 的应急事故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落实
2.9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	—
3	本项目仅用作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和贮存，不涉及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不得进行电子废弃物的拆解和危险废弃物的末端处置	项目仅用作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和贮存，不涉及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不进行电子废弃物的拆解和危险废弃物的末端处置	落实
4	同意《报告书》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局污防科核定的总量平衡方案执行	按《报告书》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局污防科核定的总量平衡方案执行	落实
5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投用后需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正在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6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厂界噪声中，昼间/夜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达标率均为100%。

(2) 炉渣、飞灰、污泥为危险废物，进入厂区已建好的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填埋场在没有投入运行前，炉渣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9)；飞灰委托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10)；废树脂、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废盐、污泥计划委托青海省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11)；关于100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废盐实际产生量与环评报告书不符的情况说明见附件(12)，生活垃圾为一般废物，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降噪效果较好。

(2) 固（液）体废物实现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 件和附图

11.1 附件

- (1) 江苏省环保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JS0904OOI484-3）；
- (2) 江苏省环保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JS0904OOI484-3）；
- (3)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发审[2016]262 号），2016 年 8 月《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核准的批复》；
- (4)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发审[2017]36 号），2017 年 1 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5)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环审[2016]4 号），2016 年 7 月《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6)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大环审[2017]43 号），2017 年 9 月《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7) 关于 30 吨回转窑停炉大修及对应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停止运行的备案说明；
- (8) 江苏苏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协议；
- (9) 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 (10)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合同；
- (11) 关于产生的次生废物废盐和污泥合同签订情况说明；
- (12) 关于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废盐实际产生量与环评报告书不符的情况说明；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 (14) 排污许可证。

11.2 附图

- (1) 公司地理位置及环境敏感点位图；
- (2) 地表水系图；
- (3) 平面布置图；
- (4) 周边状况图；
- (5) 监测点位图；
- (6) 环保设施图片。

附件(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件

本许可条件是 JS0904OOI484-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附件
与许可证本身具有同等约束力

JS0904OOI484-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基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承诺遵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之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申请材料中列举的所有其它要求,履行相关义务而颁发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3 名以上技术人员,专业为化工、化学工程等。

二、有下列运输方式:

委托江苏苏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承运。

三、有下列包装工具,中转、临时存放/贮存设施、设备:

该项目建有危险废物暂存库 2 座, A 仓库为原有仓库,面积为 3192m²; B 仓库为新增仓库,面积为 3000m²。另建有 100m³废液储罐 1 个, 30m³废液储罐 2 个。

四、有下列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4.1 9000 吨/年回转窑焚烧处置生产线主要设备(原有)

项目	名 称	规 格	单 位	数 量
进料及焚烧系统	破碎机	≥3t/h	套	1
	抓斗起重机	起重负荷 5t, 起升高度 20m; 跨度 12m	套	1
	回转窑	处理能力: 30t/d; 外观尺寸: Φ2640mm×9000mm	套	1
	二燃室	外观尺寸: Φ4300mm×9000mm	套	1
余热利用系统	余热锅炉		套	1
烟气净化和排放系统	急冷塔	外形尺寸 Φ 1600×9000 mm	套	1
	石灰粉及活性炭喷射装置		套	1

	布袋除尘器	过滤面积 434m ²	套	1
	三级碱液喷淋装置	尺寸: Φ1300mm×13000mm	套	1
	烟囱	外形尺寸 Φ900×40000mm	套	1

4.2 33000 吨/年回转窑焚烧处置生产线主要设备

项目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进料及焚烧系统	窑头进料装置	料斗、板式给料机、破碎机、落料通道、溜槽	套	1
	回转窑	外径 3800mm、长度 15 米	套	1
	二燃室	外径 5028mm、H=14 米	套	1
余热利用系统	余热锅炉		套	1
烟气净化和排放系统	脱硝系统	尿素配制罐: V=4.5m ³ , O1500×2600、尿素储存罐: 21m ³ , O2500×4300	套	1
	急冷塔	外径 5.5m、H=12.00m	套	1
	石灰粉喷射装置	12m ³ , Ø2000×3800 (不含锥体) mm	套	1
	活性炭喷射装置	给料量 0~12kg/h	套	1
	布袋除尘器	筒体 316L, 过滤面积 2306m ² 龙骨+布袋: Ø160×4500	套	1
	碱液喷淋装置	二级脱酸, 塔体: 直径 3.10m, H=15.00m	套	1
	烟气加热装置	管壳换热器	套	1
	烟囱	外形尺寸 Φ2300×50000mm	套	1

该公司 9000 吨/年回转窑项目尾气经“急冷塔+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三级洗涤”工艺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33000 吨/年回转窑项目尾气经“SNCR 脱硝→急冷塔→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级洗涤→烟气加热”工艺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A 贮存仓库和 B 贮存仓库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分子筛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分子筛收集的浓缩废气与料坑及配伍废气一起通过 RTO 废气焚烧炉处置，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水、冲洗场地道路车辆排水、初期雨水采用“混凝沉淀+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洗涤塔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双效蒸发”处理后蒸发废盐进固化车间固化填埋处置，冷凝液进生产废水调节池与其他生产废水混合处理。炉渣、飞灰和双效蒸

发废盐（混入灰渣）、废弃分子筛进本公司填埋场填埋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进回转窑焚烧处置。。

五、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和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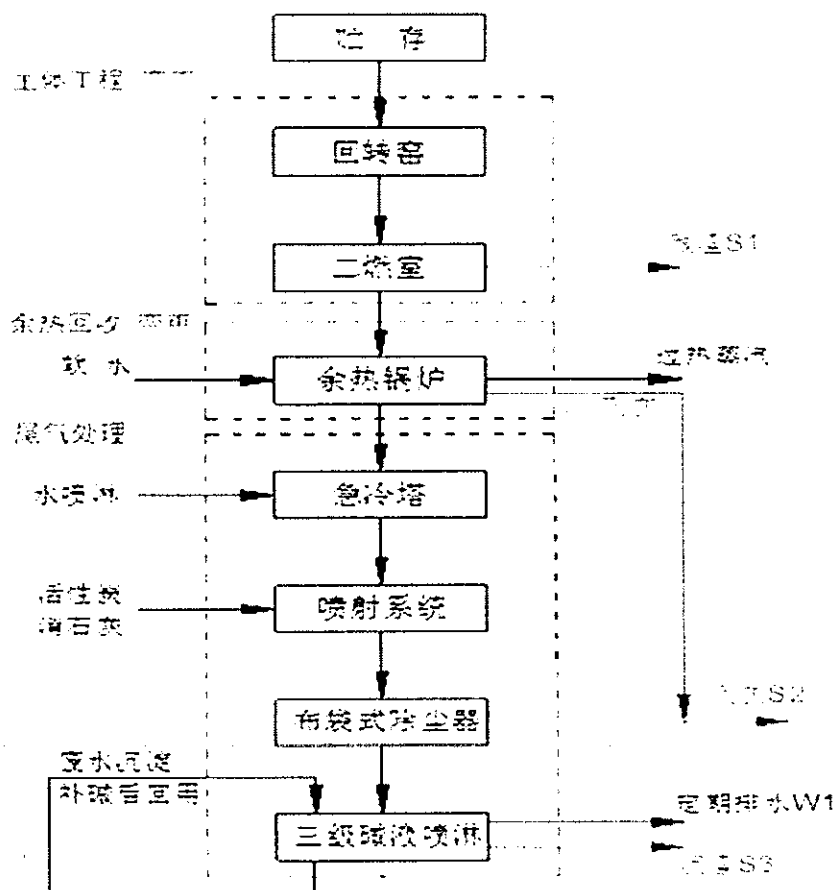


图 5-1 9000 吨/年回转窑焚烧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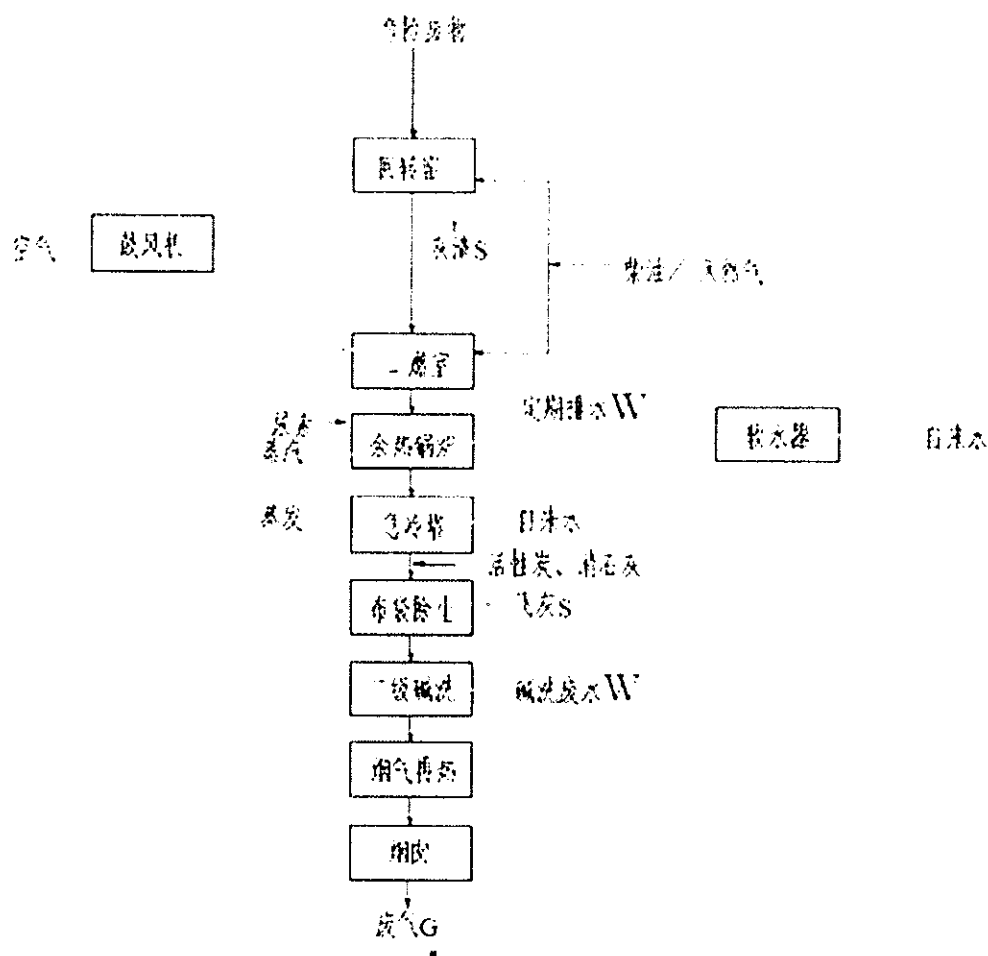


图 5-2 33000 吨/年回转窑焚烧处置工艺流程图

六、制订并执行以下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 1、安全保卫制度
- 2、转移联单制度
- 3、废物收集、装卸、运输、贮存以及处置操作规程
- 4、接收废物的控制措施
- 5、经营记录簿制度

6、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7、污染防治管理措施

8、环境监测措施

9、事故应急措施及相关证明材料（人员培训方案及持证上岗情况、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环境污染责任险）

七、要求该公司尽快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将与环评不一致的内容纳入环保竣工验收；按照公司承诺加快处置危废库存；尽快落实废盐去向；规范经营活动，完善经营台账；按照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自行监测结果须按季度向社会公布；完善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确保炉温、氧含量等达到有关标准要求，确定焚烧设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上述许可条件发生变化的，应按照《关于做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51 号）、《关于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权限下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6]356 号）要求进行审批。

审批意见: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盐城市环保局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YC0982001006-1), 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核准经营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不包括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废催化剂 (HW50,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9000 吨/年。因该公司新建 1 套 100 吨/天回转窑, 现申请变更许可证, 焚烧处置类别调整为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药品 (HW14)、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不包括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废催化剂 (HW50), 焚烧处置数量调整为 39000 吨/年。

该公司“危险废物集中焚烧项目(9000 吨/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1 年 11 月经江苏省环保厅审批(苏环审[2011]226 号)。该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 2013 年 6 月经江苏省环保厅审批(苏环便管[2013]116 号)。2014 年 10 月该项目通过盐城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三同时”验收(盐环验[2014]49 号)。“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经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大行审环审[2016]4 号), 目前尚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该公司 9000 吨/年焚烧工艺为: 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炉→二燃室→余热锅炉→急冷塔→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三级洗涤→40 米高排气筒排放。33000 吨/年焚烧工艺为: 危险废物→回转窑焚烧炉→二燃室→余热锅炉→SNCR 脱硝→急冷塔→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级洗涤→烟气加热→50 米高排气筒排放。2017 年 6 月 16 日, 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盐城市环保局、大丰区环保局有关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 并组织专家现场评审, 企业进行整改, 大丰区环保局现场核实并出具公函证明, 对未如实申报, 违反许可条件等违法行为已由大丰区环保局处罚(大环罚字[2017]38 号)。

该公司 9000 吨/年回转窑项目尾气经“急冷塔+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三级洗涤”工艺处理后通过 40 米高排气筒排放。33000 吨/年回转窑项目尾气经“SNCR 脱硝→急冷塔→消石灰、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二级洗涤→烟气加热”工艺处理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A 贮存仓库和 B 贮存仓库废气收集后共用 1 套分子筛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分子筛收集的浓缩废气与料坑及配伍废气一起通过 R10 废气焚烧炉处置, 最终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水、冲洗场地道路车辆排水、初期雨水采用“混凝沉淀+厌氧/好氧”工艺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洗涤塔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双效蒸发”处理后蒸发废盐进固化车间固化填埋处理, 冷凝液进生产废水调节池与其他生产废水混合处理。炉渣、飞灰和双效蒸发废盐(混入灰渣)、废弃分子筛进本公司填埋场填埋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进回转窑焚烧处置。该公司申请材料经补正后齐全, 符合发证条件。

建议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年(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核准焚烧处置类别调整为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 (HW14)、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39000 吨/年。

要求该公司尽快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将与环评不一致的内容纳入环保竣工验收; 按照公司承诺加快处置危废库存; 尽快落实废盐去向; 规范经营活动, 完善经营台账; 按照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监测,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同时自行监测结果须按季度向社会公布; 完善生产污染防治设施, 确保炉温、氧含量等达到有关标准要求, 确定焚烧设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2017 年 7 月 25 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意见:

同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 1 年(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 核准焚烧处置类别调整为医疗废物 (HW01)、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 (HW14)、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39000 吨/年。要求该公司尽快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将与环评不一致的内容纳入环保竣工验收; 按照公司承诺加快处置危废库存; 尽快落实废盐去向。请盐城市环保局、大丰区环保局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章)
2017 年 7 月 28 日

附件(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904OOI484-3
名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奚玉
注册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
剂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
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09)、精(蒸)
馏残渣 (HW11)、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2)、有
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废酸 (HW34)、废碱 (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
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
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
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
#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
合计 39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7 月 至 2018 年 6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3)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大行审发审〔2016〕262 号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建设项目 核准的批复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申请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建设项目核准的请示》及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港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港区设施，原则同意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建设项目。项目编码为：2016-320982-77-02-514000。

项目单位为：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二、建设地点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主要建设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设施及其他配套辅助系统，用地面积约 1300 平方米，具体建设方案以住建部门审核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 10784 万元，注册资本金 6600 万港币，建设期限为 2 年。

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新宇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出资 429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65%；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310 万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35%。

五、建设项目环保和资源利用等方面的要求：请你单位在项目实施及运营期间注重做好节约用地、节能节水、资源利用等措施。要针对存在的主要风险要素，制定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确保社会稳定。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大行审环审〔201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大土国用（2013）第 8923 号）；《关于准予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决定》（大行审水保许[2016]21 号）；区维稳办《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的审查意见。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苏省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八、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消防、招标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本项目不得涉及别墅等高档房地产开发、度假村建设，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2016 年 8 月 25 日

抄送：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住建、国土、环保、水利、统计局，区消防大队，供电公司，港经区管委会。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审批科

2016 年 8 月 25 日印发

附件(4)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大行审发审〔2017〕36 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7-320982-77-03-501469。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本备案通知书有效期为两年。

项 目 名 称：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

建 设 地 点：大丰区华丰工业园区内。

总 投 资：650 万元，项目资本金 650 万元。

建 设 规 模：用地面积 7.5 亩，主要建设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新增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总库容约

4000 吨，年周转量 1 万吨/年。

项目实施前，向我局报批节能评估文件，在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且依法办理用地、规划、环评、安全等必要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实施过程中，应按节能评估的要求及相关规定采取严格的节能、节水措施；涉及许可生产、经营的项目在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经营；不得涉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2017 年 1 月 13 日

抄报：省发展改革委，盐城市发展改革委。

抄送：区政府办，区发改、经信委，区住建、国土、环保、安监、统计、水利局，区消防大队，供电公司，港经区管委会。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经济审批科

2017 年 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5)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大行审环审〔2016〕4 号

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收悉。经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投资 10728.36 万元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现厂区内建设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规范》（HJ/T176-2005）、《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

焚烧处置工程技术规范》(HJ/T177-2005)等相关要求进行项目工程建设和营运管理。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2、进一步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按《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工艺废水、冲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用专用明管送至园区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全过程控制二噁英的产生,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厂界周围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厂区周边 300 米范围内不再建设其他工业企业项目。

4、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各类噪声源要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过程规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产生的焚烧残渣、飞灰等经厂内固化/稳定化处理、安全填埋;污水处理污泥、废树脂、废活性炭由本项目焚烧炉焚烧处置。

6、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工作,加强各类废水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等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事故废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 850 立方米事故池。建立与园区相衔接的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处置全过程和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9、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收集和处置的危险废物品种不得超出《报告书》中规定的类别，年处置医疗废物总量不得超过 3000 吨、其它危险废物总量不得超过 30000 吨。

四、本项目建成投用后，原 6000 吨/年医疗废物集中焚烧项目热解炉装置拆除、10 吨/天医疗废物高温蒸汽灭菌装置作为全厂医疗废物处置的应急装置。

五、同意《报告书》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需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七、本项目须按规定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大丰区环保局负责。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
2016 年 7 月 1 日

附件(6)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大环审〔2017〕43 号

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上海顺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收悉。经审查,形成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在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现厂区内建设 5000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落实“以新带老”各项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 1 -

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要求,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实行清洁生产。

2、进一步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按《报告书》确认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化验室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用专用明管送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联合环境水处理(大丰)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加强贮存废气焚烧过程控制和管理,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仍以厂界周围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4、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各类噪声源要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切实可行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落实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处置等过程规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产生废盐、污泥等经厂内固化/稳定化处理、安全填埋。

6、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厂区地面硬化、防腐防渗等工作,加强各类废水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本项目利用原厂区污水排出口(接管口)、清下水排放口各 1 个,不再单独设置水排放口;新增废气排气筒 1 个(15 米高)、依托 1 个现有 25 米高的 6#排气筒。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8、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构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运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

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与园区相衔接的风险管理体系，依托厂区现有 850m³ 的应急事故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9、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本项目仅用作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中转和贮存，不涉及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不得进行电子废弃物的拆解和危险废弃物的末端处置。

四、同意《报告书》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局污防科核定的总量平衡方案执行。

五、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投用后需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26 日

附件(7)

编号: AH-2018-06-005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30 吨回转窑停炉大修及对应的烟气在线监测 设备停止运行的备案说明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 9000 吨/年危险废物焚烧装置于 2013 年 8 月 18 日经江苏省环保厅同意核准试生产开始,至 2017 年 12 月已运行 4 年多。现由于该焚烧装置腐蚀、破损严重,公司考虑到继续运行会带来环境和安全风险,决定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停炉大修,大修预计于 2018 年年底完成,并恢复生产运行;同时申请将对应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报停,待 9000 吨/年焚烧装置大修完成恢复正常运行前,将该在线监测设备恢复运行。

同意 请向区环保局备案。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

大丰区环保局
2018 年 1 月 24 日

附件(8)

货物运输协议

甲方(托运单位)：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单位)：江苏苏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为了甲方货物运输的快捷、安全，确保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甲方指定乙方为定点运输单位。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乙方在运输途中，要精心保管，确保货物安全。
- 二、甲方所托货物需如实填写名称、数量、地址。
- 三、途中如遇到人力所不及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该按保险条例协商解决，或双方协商解决。
- 四、乙方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甲方所承运货物的数量、品种及发运地等，以便提前安排当车型投入运输。
- 五、运费双方协商解决。
- 六、结算方式：乙方在把甲方的货物运到指定地后，开票结算。
- 七、以上协议如遇国家政策变动，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八、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九、本协议从事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HII2018-04-04-001

甲方(委托人):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 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18 年 4 月 4 日,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1	炉渣	HW18	772-003-18	吨袋	3000	3000	9000000
2	以下空白						
3							
4							
合计		/	/	/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载。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废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

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协议,甲方应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元,预付款在本协议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如协议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的,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实际收集量,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单价,另行结算。

2、本合同处置价格中含运输价格,运输价格 300 元/吨。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收取运费。差额部分运输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

3、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实际转移周期跨月的,双方按月结算,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支付处置费等。

4、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开票日期四十五日未支付处置费或违约金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已发生的处置费和违约金,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

5、协议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协议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五、保密义务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2、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协议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协议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协议中,则此前协议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协议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3、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5、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大丰港华丰工业园

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09820521010000027718

税号:91320982596966139D

电话:0515-83551520

乙方(盖章):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丹阳市丹北镇后巷高桥村

开户银行:建行丹阳市迎春路分理处

账号:32001756262032501839

税号:91321181056670150U

电话:0511-86884056

附件(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交付)

合同编号: EBYCGF-QEOR-KF-001-2018-034

甲方: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乙方: 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滨海县沿海工业园中山一路北侧

电话: 0515-89116776

传真: 0515-89116969

鉴于: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 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 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焚烧炉渣、飞灰(HW18)】(以下简称“废物”), 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合同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 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 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相符。否则, 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且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 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约为 600 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若甲方对乙方过磅重量存有疑义，则以第三方称量重量为准。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盐城市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填埋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如甲方需要回收包装物，则应当告知乙方并在卸车后自行进行回收。除甲方提前告知且经乙方同意外，乙方不负责保管包装物。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卸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废物处置费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预计数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 (元/吨)
1	焚烧炉渣、飞灰	HW18	772-003-18	固态	600	吨袋	3200 (叁仟贰佰)

2、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甲方每次要求乙方处置废物前 3 日,应向乙方预付与处置量相符的处置费。结算后,实际废物处置费从预付废物处置费中扣除,剩余部分作为下次预付废物处置费。合同期满时,如预付废物处置费仍有余额的,在合同续签后仍可作为预付废物处置费。如甲乙双方不再合作,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将剩余预付废物处置费退还给甲方(不计利息)。

4、本合同下的危险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 5 日前,乙方与甲方结算上月产生的处理费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如果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则视同甲方已经同意并接受上月的结算金额。乙方在甲方确认后从甲方预付废物处置费中扣除结算金额并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光大环保(盐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滨海营业部支行

账号:10-406101040027639

税号:9132090007109100XR

6、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交付乙方处置的废物数量不足本合同约定数量的 90%,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损失计量方式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乘以危废审批

量与甲方实际交付给乙方处置量的差额，公式：乙方损失=本合同约定废物处置单价 $\times$ （危废审批量—甲方实际交付给乙方处置量）。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合同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并于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危险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项下废物处置费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单位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整 (RMB5,000.00) 的违约金。

4、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5、因任何一方违约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生效的同时，以往签订相关废物处置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因之前的废物处置合同而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合同。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8.5.3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18.5.9



杨亮

附件(1)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产生的次生废物废盐和污泥合同 签订及转移的情况说明

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蒸发废盐、废水处理污泥属填埋处置危废。废水蒸发废盐已与有资质处置的单位青海省西宁城投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废盐处置意向，目前样品已寄往该公司分析化验；废水处理污泥已与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污泥处置意向，目前样品已寄往该公司分析化验。我公司将在本月底前与两家委托处置公司签订正式处置合同，合同签订后立即组织跨省环保转移申报工作，待批复后实施转移。

特此说明！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

附件(12)

关于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项目 废盐实际产生量与环评报告书量不符的情况说明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环评单位）对“100t/d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单位于 2016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7 月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大行审环审[2016]4 号）出具《关于〈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吨/天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予以批复建设。

现环评报告书中废盐产生量与企业实际产生量不符，原因是报告编制时建设单位尚无污水处理系统中“双效蒸发器”的技术运行经验，也没有相关的运行数据可参考，环评中确定的废盐产生量是由企业提供的，废盐年产生量为 3 吨。企业于 2017 年 8 月份开始试生产后，依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环评单位对废盐产生量重新进行了估算，得出废盐年产生量为 950 吨。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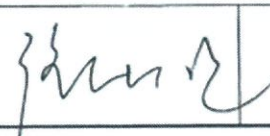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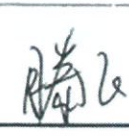
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附件(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596966139D
法定代表人	奚玉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蒋华	联系电话	13584776082
传 真	/	电子邮箱	491243616@qq.com
地址	中心经度 120° 44' 11.61"、中心纬度 33° 10' 46.55"		
预案名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编号：XYHFHB-02；预案版本号：2017 年第一版）		
风险级别	较大		
本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7 年 4 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7 年 4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320982-2017-004-M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编号: 3209822017000049

单位名称: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华丰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仲汉根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集中焚烧项目
排污种类:	废水、废气
有效期限:	2017年11月7日—2018年11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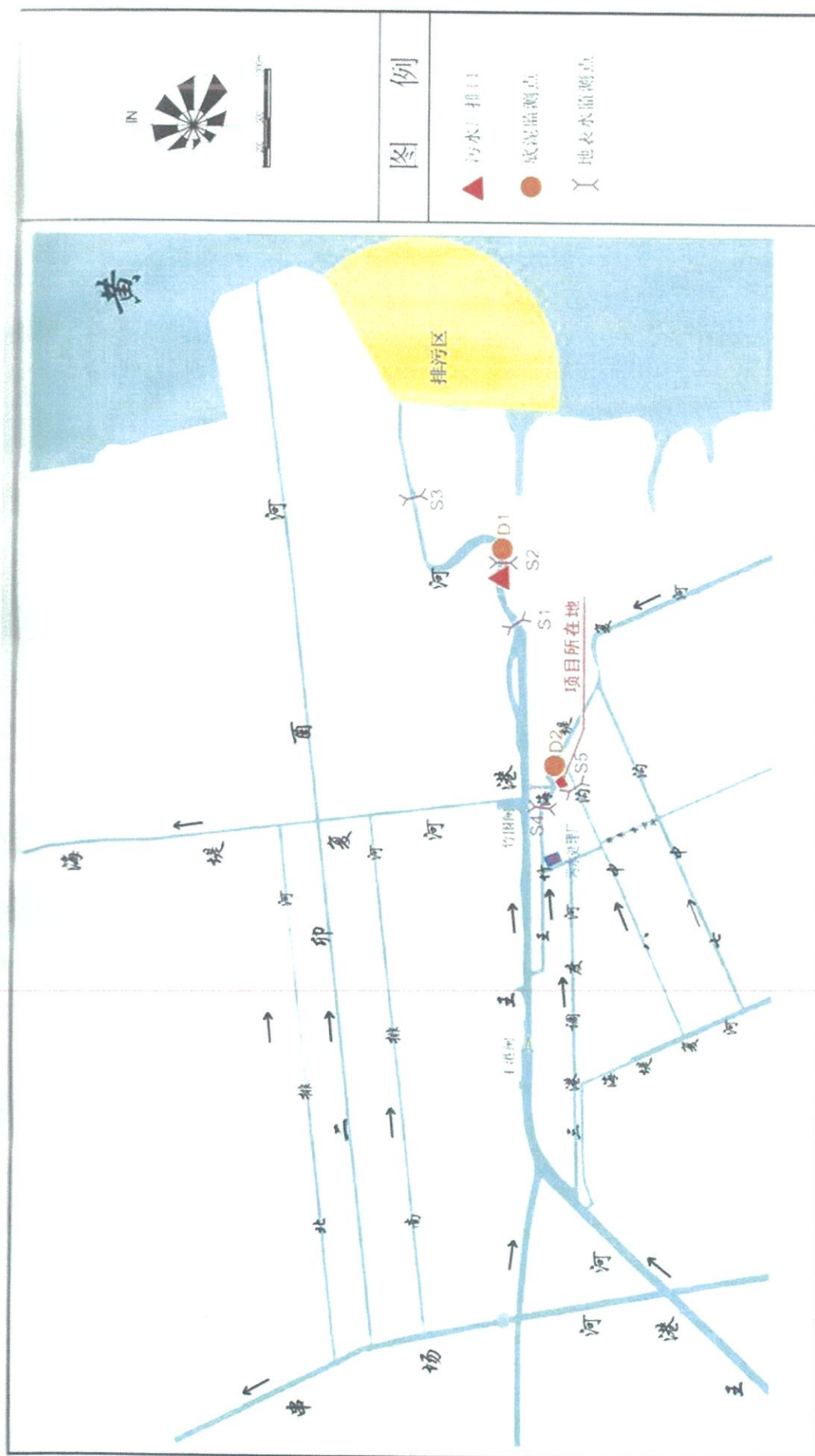
年度审核情况	

发证单位: 盐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 11月 7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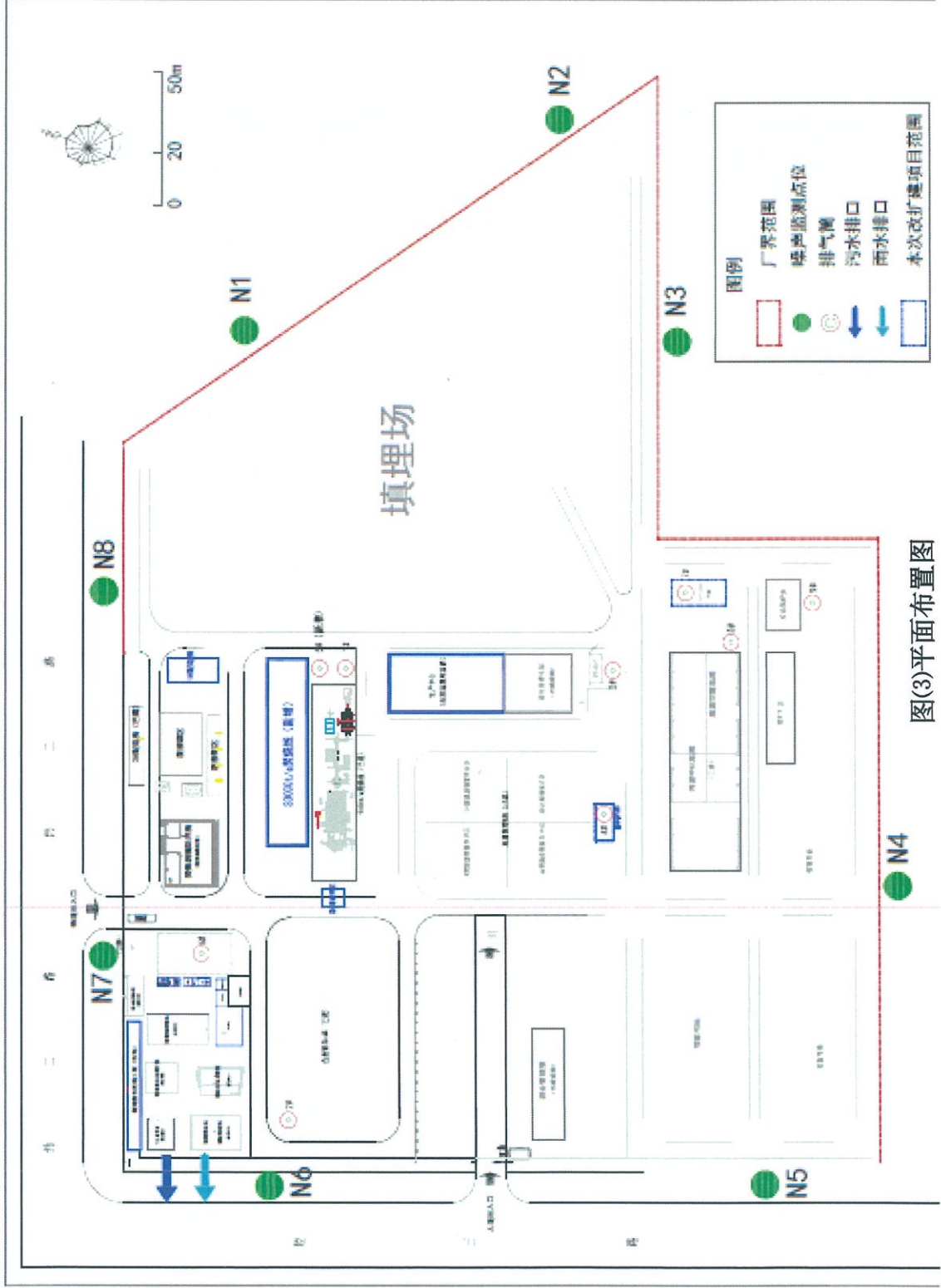


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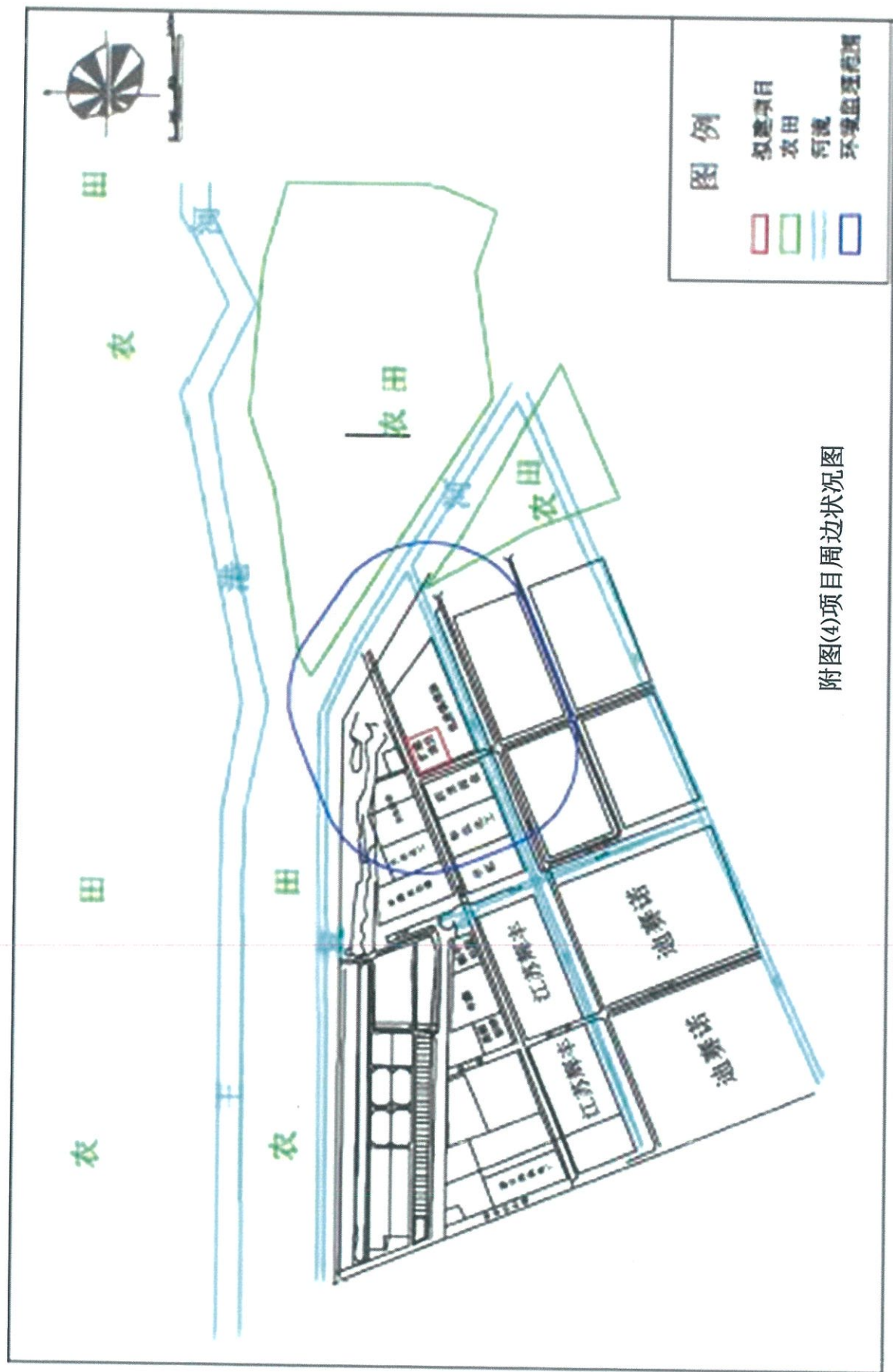
附图(2)地表水系图

附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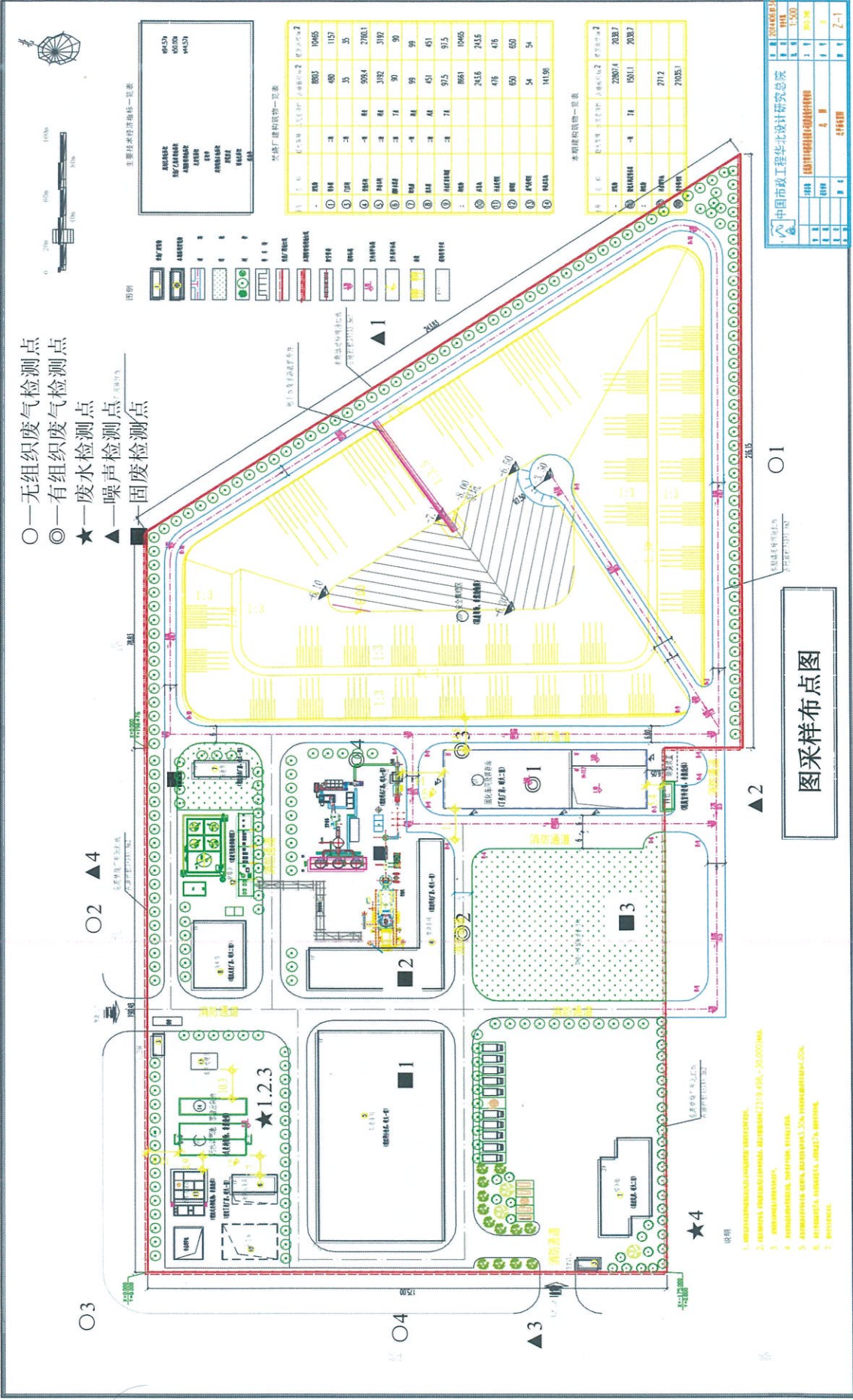


图(3)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附图(5)





图罐区



图应急池



图 B 危废库



图 A 危废库